

文件总页数：58 页

公开文本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申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
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潍坊润农化学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公司名称： 潍坊润农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
邮政编码： 262737
法定代表人： 程如江
案件联系人： 杜石
联系电话： 0536-5305067
传 真： 0536-5305067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确 认 书

作为对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提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潍坊润农化学有限公司签署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5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5
(一) 申请人、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5
(二) 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介绍	7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10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0
二、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12
三、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13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4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4
四、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16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6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19
五、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20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1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1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3
(四) 估算的倾销幅度	24
六、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24
(一) 累积评估	24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24
1、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24
2、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8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33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45
七、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46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46
(二) 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52
(三) 结论	54
八、公共利益之考量	54
九、结论和请求	55
(一) 结论	55
(二) 请求	56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57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58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一) 申请人、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 潍坊润农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
邮政编码： 262737
法定代表人： 程如江
案件联系人： 杜石
联系电话： 0536-5305067
传 真： 0536-5305067

(详见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调查之目的， 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 代理题述反倾销案件的申请及调查工作， 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 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 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 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 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除申请人之外，我国已知的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如下所示：

- (1) 公司名称：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扬农化工”）
公司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联系电话：0514-85123456
传 真：0514-85881788
- (2) 公司名称：湖北蕲农化工有限公司（简称“蕲农化工”）
公司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蕲州镇南门街 23 号
联系电话：0713-7503912
传 真：0713-7502076
- (3) 公司名称：山东武城县一诺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一诺化工”）
公司地址：山东省武城县杨庄乡工贸园
联系电话：0534-6333118
传 真：0534-6333118

4、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行业组织

协会名称：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地 址：北京市亚运村安慧里 4 区 16 号楼中国化工大厦
邮政编码：100723
联系电话：010-83268888
传 真：010-83298855

5、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吨

期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申请人产量	【100】	【46】	【111】	【62】
中国总产量	【100】	【59】	【88】	【56】
申请人产量 占中国总产量比例	【100】	【77】	【127】	【112】

注：（1）申请人间苯氧基苯甲醛产量数据详见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国内总产量数据详见附件三：“关于间苯氧基苯甲醛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和申请人同类产品占中国总产量的比例数据。鉴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为申请人商业秘密，而且本案申请人只有申请人一家企业，对外披露这些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同时，由于2013年以来国内只有申请人和扬农化工、蕪农化工、一诺化工四家企业生产经营同类产品，且蕪农化工和一诺化工相继于2013年和2015年停产，在国内产业规模较小且2015年和2016年只有申请人和扬农化工两家企业在产的情况下，对外披露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和申请人同类产品占中国总产量的比例数据将导致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通过推算而获得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和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中国总产量的比例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2013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3年的指数计算。】

上述数据统计显示，2015年和2016年，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同期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二）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介绍

间苯氧基苯甲醛，俗称醚醛，是一种重要的农药化工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功夫菊酯（三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等拟除虫菊酯类原料药，进而用于制造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等农药制剂，如灭百可、速灭杀丁、施百功、灭扫利、敌杀死、来福灵等。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和环保问题的日益关注，许多国家已逐步停止使用高毒卫生用药。我国于2007年在国内全面停止使用高毒有机磷卫生用药，如甲胺磷、久效磷、对硫磷及甲基对硫磷等，取而代之发展一些高效、低毒的新型杀虫剂，以适应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目前我国正在推广的用于取代高毒杀虫剂的卫生用品种有吡虫啉、啶螨酮、炔螨特、啶虫脒、拟除虫菊酯等。吡虫啉、啶螨酮和炔螨特等品种由于已产生抗药性和技术使用方面的原因，在我国的发展空间越来越少，而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正处于稳步发展的阶段，在我国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前景。

我国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1989 年 8 月，苏州溶剂厂为配套下游拟除虫菊酯采用安徽省化工研究所开发的间苯氧基苯甲醛合成新技术建成的年产 1000 吨装置试车投产成功。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我国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目前，我国间苯氧基苯甲醛主要生产商包括潍坊润农化学有限公司、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蕪农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武城县一诺化工有限公司四家企业。

由于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具有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特点，是我国近年来重点推广和使用的农药产品。作为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的主要原材料，2013 年以来我国间苯氧基苯甲醛的市场需求量也总体呈增长的趋势。2013 年至 2016 年，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的需求量分别为【100】吨、【96】吨、【116】吨和【138】吨，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累计增长了 37.84%。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的需求量数据。由于 2013 年以来国内只有申请人和扬农化工、蕪农化工、一诺化工四家企业生产经营同类产品，且蕪农化工和一诺化工相继于 2013 年和 2015 年停产，在国内产业规模较小且 2015 年和 2016 年只有申请人和扬农化工两家企业在产的情况下，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由需求量数据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需求量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3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3 年的指数计算。】

作为全球重要的间苯氧基苯甲醛消费市场，需求总体增长的中国市场对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厂商具有较大的吸引力。为了积极抢占中国市场份额，打压中国国内产业的发展，印度申请调查产品自 2013 年以来积极采取低价倾销的手段与国内产业进行不公平竞争。

统计数据显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持续下降，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了 0.57%、0.03%和 11.17%，2016 年比 2013 年累计下降了 11.70%；而且，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价格低幅也由 2013 年的【100】元/吨大幅增长 2016 年的【613】元/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之间的价格差额。如对外披露价格差额，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根据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数据推算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鉴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为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对上述价格差额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情况。】

印度厂商的低价倾销策略取得了明显的效果，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2013 年至 2016 年，进口数量分别为 1571.40 吨、1954.25 吨、2471.18 吨和 3,637.80 吨，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分别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了 24.36%、26.45%和 47.21%，2016 年比 2013 年累计增长了 131.50%。同时，随着进口数量的大幅增长，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

国市场份额也在持续上升，由 2013 年的【100】大幅升至 2016 年的【168】，累计升幅高达【68】个百分点，已经占据了中国市场的主导地位。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数据，由进口数量除以中国需求量计算所得。如上文所述，鉴于披露需求量数据将导致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因此，申请人申请对进口市场份额进行数据保密，避免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推算中国需求量，进而推算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情况。】

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持续下降且倾销幅度巨大、进口数量和市场份额持续大幅上升且占据中国市场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受到了极大地压制，同类产品的经济效益受到了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在国内市场需求量总体增长的市场背景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空间却遭到了明显的挤压和抑制，开工率处于极低水平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开工率始终不足四成并呈大幅下降趋势。而且，由于受到进口产品低价倾销的冲击，湖北蕲农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武城县一诺化工有限公司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装置相继于 2013 年和 2015 年停产，目前在产企业仅有潍坊润农化学有限公司和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两家。

同时，由于同类产品产量和销售数量总体下降，使得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与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持续大幅上升并占据中国市场主导地位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此外，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占同期产量的平均比例处于极高水平，面临着巨大的库存压力。

申请调查期内，由于受到申请调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价格削减及价格压低的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总体也呈下降趋势，2013 年至 2016 年，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累计下降了 3.30%；更为严重的是，尽管申请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得到了明显的下降，但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严重削减，导致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却始终低于生产成本，无法提升至合理的水平。2013 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始终处于极不合理的负值水平，价格受到严重抑制，由此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始终处于巨额亏损的状态，投资收益率也始终处于负值的水平，使得申请人为建设和改造同类产品装置所支出的巨额投资根据无法获得有效回收，并且影响了在同类产品技术和资金方面的后续投入，这势必严重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本案证据表明，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是造成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具有明显的关联关系。为此，本案申请人企业紧急提出此次对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申请，以维护我国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的合法权益。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申请人自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实施以及 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生效以来第一次提出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调查的对象是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此前，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提出贸易救济申请、采取或作出任何其它法律行动。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 (1) 公司名称: Gujarat Insecticides Ltd. (古吉拉特杀虫剂有限公司)¹
地 址: Plot No. 805/806, GIDC Estate, Ankleshwar 393002, Dist. Bharuch Gujarat. India
联系电话: +91-2646-222271
传 真: +91-2646 250116
网 址: <http://www.gilgharda.com/>

- (2) 公司名称: Bharat Rasayan Ltd. (Bharat Rasayan 有限公司)
地 址: 1501, Vikram Tower, Rajendra place, New Delhi - 110 008. India
联系电话: +91- 011-43661111
传 真: +91- 011-43661100
网 址: <http://www.bharatgroup.co.in>

- (3) 公司名称: Hemani Industries Ltd. (赫曼尼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 PLOT NO. 3207/A&B, 3208/1&2, GIDC Estate, Ankleshwar - 393002, Gujarat, India
联系电话: +91-2646-250627/226195
传 真: +91-2646-227554
网 址: <http://www.hemanigroup.com/>

¹ Gujarat Insecticides Ltd. (古吉拉特杀虫剂有限公司)为 Gharda Chemicals Ltd. (格达化学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4) 公司名称: Bayer Vapi Private Ltd. (拜耳瓦比私人有限公司)
地 址: Plot No. 306/3, II Phase, IDC, Vapi - 396195, Gujarat, India
联系电话: + 91 260 2407123
传 真: + 91 260 2400055
网 址: <http://vapi.bayer.in/>
- (5) 公司名称: United Phophorus Ltd. (印度联合磷化物有限公司)
地 址: 3-11, G. I. D. C., Vapi Dist. Valsad, Gujarat, India
联系电话: + 91-0260-2400717
传 真: + 91-0260-2401823
网 址: <http://uplonline.com/>
- (6) 公司名称: Meghmani Organics Ltd. (美曼尼有机物有限公司)
地 址: Shree Nivas Society, Paldi, Ahmedabad - 380 007. Gujarat,
India
联系电话: +91-79-26640668/669
传 真: +91-79-26640670
网 址: <http://www.meghmani.com/>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 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 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 国内主要进口商的情况及其进口的具体资料, 如合同、提单副本、商业发票、箱单及通讯地址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均有备案。申请人在最大可能程度, 提供以下所知的中国进口商的资料和信息。

国内已知的进口商包括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 江苏皇马农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
联系电话: 0511-86638888/86082577
- (2) 公司名称: 北京瑞泽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世奥国际中心 A 座 1809
联系电话: 010-64970826

- (3) 公司名称：广州立威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 号五羊新城广场 815 室
联系电话：020-87379479
- (4) 公司名称：上海树农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B 座 515
联系电话：021-58401961/62
- (5) 公司名称：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英德市沙口镇红丰区
联系电话：0763-2551401
- (6) 公司名称：江苏优仕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化学工业园
联系电话：0514-83298888
- (7) 公司名称：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联盟路 707 号中化大厦
联系电话：0311-85028888
- (8) 公司名称：禾锋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106 号北岸长风 I 座 208 室
联系电话：021-52667281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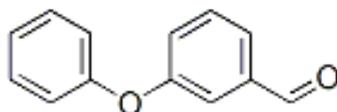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间苯氧基苯甲醛，又称 3-苯氧基苯甲醛，俗称醚醛

英文名称：Meta Phenoxy Benzaldehyde、M-Phenoxy Benzaldehyde、3-Phenoxy Benzaldehyde 等，简称 MPB 或 MPBD

化学分子式： $C_{13}H_{10}O_2$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征：

间苯氧基苯甲醛是一种重要的农药化工中间体，外观通常为淡黄色或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溶于醇、苯、甲苯等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间苯氧基苯甲醛主要用于合成功夫菊酯（三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等拟除虫菊酯类原料药，进而用于制造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等农药制剂²。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申请调查范围：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间苯氧基苯甲醛。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中列为：29124990（未列名醛醚、醛酚及含其他含氧基的醛）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税则号项下除了间苯氧基苯甲醛之外，还包括醛酚及含其他含氧基的醛等其他产品。本次申请调查的产品范围不包括上述税则号项下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

（参见附件三：“关于间苯氧基苯甲醛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以及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3—2016年版”）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进口税率：2013年-2016年，印度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适用最惠国关税税率5.5%。

（参见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3—2016年版”）

增值税税率：17%。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² 如灭百可、速灭杀丁、施百功、灭扫利、敌杀死、来福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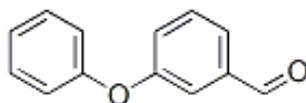
（一）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间苯氧基苯甲醛，又称 3-苯氧基苯甲醛，俗称醚醛

英文名称：Meta Phenoxy Benzaldehyde、M-Phenoxy Benzaldehyde、3-Phenoxy Benzaldehyde 等，简称 MPB 或 MPBD

化学分子式： $C_{13}H_{10}O_2$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征：

间苯氧基苯甲醛是一种重要的农药化工中间体，外观通常为淡黄色或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溶于醇、苯、甲苯等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间苯氧基苯甲醛主要用于合成功夫菊酯（三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等拟除虫菊酯类原料药，进而用于制造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等农药制剂³。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申请调查产品基本的物理化学特性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具有相同的化学分子式和结构式，这决定了二者基本的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是相同的。从下表印度主要申请调查产品生产企业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⁴与申请人生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在间苯氧基苯甲醛含量、酸值、水分含量等主要产品指标的对比可以看出，二者的物理化学特性基本相同，能够相互替代。

³ 如灭百可、速灭杀丁、施百功、灭扫利、敌杀死、来福灵等。

⁴ 详见附件五：“印度主要生产企业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技术指标”。

项目	申请人	Gujarat Insecticides Ltd.	Bharat Rasayan Ltd.	Meghmani Organics Ltd.
间苯氧基苯甲醛含量 %	≥99.00	≥99.00	≥99.00	≥99.00
间苯氧基苯甲酸值 mgKOH/g	≤1.0	≤0.5	≤0.5	≤0.5
水分 %	≤0.1	≤0.2	≤0.2	≤0.2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外观和包装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的外观和包装的情况基本相同，外观在常温下通常为淡黄色或无色透明液体，包装通常采用 200kg-225kg 的镀锌铁桶或内涂塑铁桶。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都相同，均主要包括苯甲醛、苯酚、氢氧化钾等。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均为苯甲醛法，主要包括溴化、环化、缩合、酸化四个生产工序。简要工艺流程描述如下所示：

（溴化）苯甲醛、氯气、三氯化铝与溴素进行溴化反应生成间溴苯甲醛；（环化）间溴苯甲醛与乙二醇进行环化反应生成间溴苯环化物；（缩合）溴苯环化物与苯酚在碱性环境下缩合生成间苯氧基环化物；（酸化）间苯氧基环化物再经酸化后生成间苯氧基苯甲醛。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的生产设备均主要包括溴化反应釜、环化釜、缩合反应釜、酸化反应釜、精馏釜、浓缩釜等装置。

因此，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的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基本相同，不存在实质性差别。

5、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的用途相同，二者均主要用于合成功夫菊酯（三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等拟除虫菊酯类原料药，进而用于制造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等农药制剂，如灭百可、速灭杀丁、施百功、灭扫利、敌杀死、来福灵等。

6、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可替代性、销售渠道、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主要通过贸易商销售、直销等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的销售地域也基本相同，二者主要销售地域集中在华东地区（江苏、上海等）和华南地区（广东等）。而且，从印度进口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与申请人间苯氧基苯甲醛的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很多下游客户如【文字保密信息】等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申请人生产的同类产品；同时，如【文字保密信息】等贸易商，既代理销售申请调查产品，又代理销售申请人生产的同类产品。因此，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之间具有明显的竞争和替代性。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下游用户的名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

7、结论

综上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在基本的物化特性、外观及包装、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产品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上均是基本相同或相似的，二者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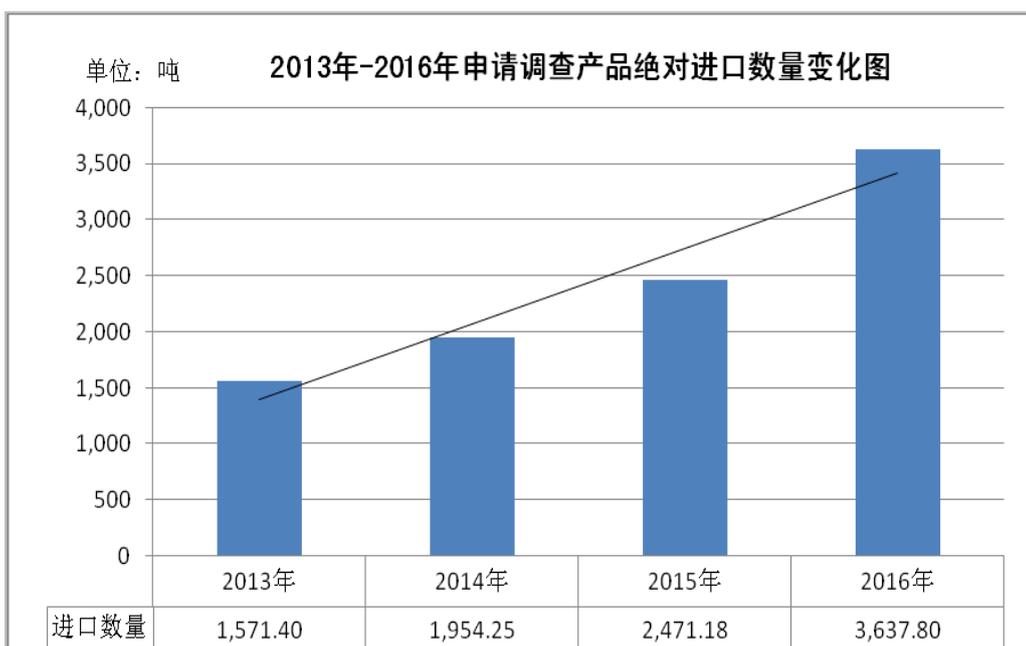
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1,571.40	100.00%	-
	印度	1,571.40	100.00%	-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1,954.25	100.00%	24.36%
	印度	1,954.25	100.00%	24.36%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2,471.18	100.00%	26.45%
	印度	2,471.18	100.00%	26.45%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3,637.80	100.00%	47.21%
	印度	3,637.80	100.00%	47.21%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印度海关间苯氧基苯甲醛统计数据”。



根据申请人所获得的信息，全球仅有中国和印度两个国家生产间苯氧基苯甲醛。因此，2013年以来，印度申请调查产品是中国唯一的进口来源。

在绝对进口数量方面，2013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呈持续增长的趋势。2013年至2016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1571.40吨、1954.25吨、2471.18吨和3637.80吨，2014年、2015年、2016年分别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了24.36%、26.45%和47.21%。

2、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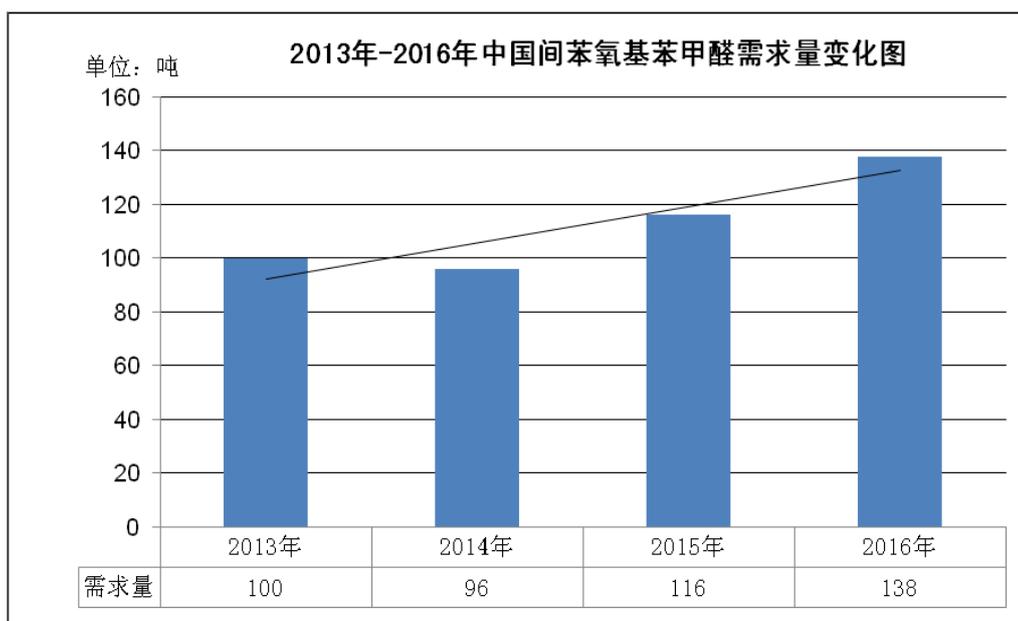
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需求量	需求量变化幅度
2013年	【100】	-
2014年	【96】	-4.05%
2015年	【116】	21.13%
2016年	【138】	18.60%

注：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需求量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三：“关于间苯氧基苯甲醛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间苯氧基苯甲醛主要用于合成功菊酯（三氟氯菊酯）、氯菊酯、高效氯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等拟除虫菊酯类原料药，进而用于制造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等农药制剂，如灭百可、速灭杀丁、施百功、灭扫利、敌杀死、来福灵等。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属于重要的仿生性杀虫剂，具有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特点，对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近年来国家重点提倡、推广的农药产品。预计未来几年，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的市场需求量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3年以来，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3年至2016年，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的需求量分别为【100】吨、【96】吨、【116】吨和【138】吨，2014年比2013年下降4.05%，2015年比2014年增长21.13%，2016年比2015年增长18.60%，2013年至2016年期间累计增长了37.84%。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的需求量数据。由于2013年以来国内只有申请人和扬农化工、蕪农化工、一诺化工四家企业生产经营同类产品，且蕪农化工和一诺化工相继于2013年和2015年停产，在国内产业规模较小且2015年和2016年只有申请人和扬农化工两家企业在产的情况下，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由需求量数据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需求量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2013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3年的指数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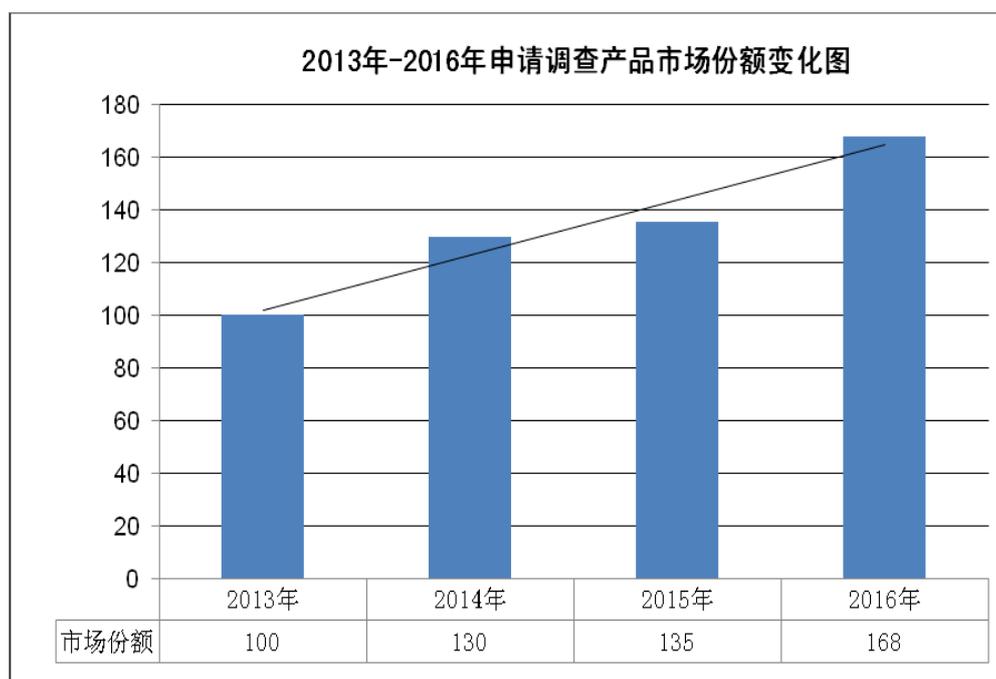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中国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中国间苯氧基苯 甲醛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3年	1,571.40	【100】	【100】	-
2014年	1,954.25	【96】	【130】	上升【30】个百分点
2015年	2,471.18	【116】	【135】	上升【5】个百分点
2016年	3,637.80	【138】	【168】	上升【33】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需求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3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呈持续大幅上升趋势。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相比上年分别上升了【30】个百分点、【5】个百分点和【33】个百分点。2013年至2016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累计大幅上升了【68】个百分点，已经占据了中国市场的主导地位。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数据，由进口数量除以中国需求量计算所得。如上文所述，鉴于披露需求量数据将导致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因此，申请人申请对进口市场份额进行数据保密，避免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推算中国需求量，进而推算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情况。】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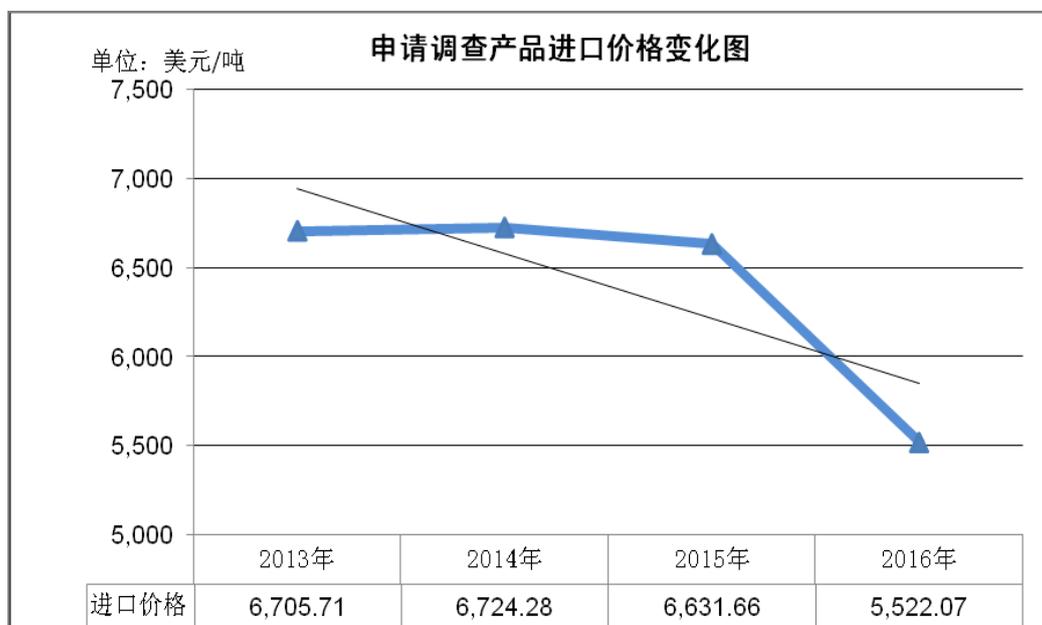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进口价格变化幅度
2013年	中国总进口	1,571.40	10,537,355.97	6,705.71	-
	印度	1,571.40	10,537,355.97	6,705.71	-
2014年	中国总进口	1,954.25	13,140,928.66	6,724.28	0.28%
	印度	1,954.25	13,140,928.66	6,724.28	0.28%
2015年	中国总进口	2,471.18	16,388,017.04	6,631.66	-1.38%
	印度	2,471.18	16,388,017.04	6,631.66	-1.38%
2016年	中国总进口	3,637.80	20,088,182.25	5,522.07	-16.73%
	印度	3,637.80	20,088,182.25	5,522.07	-16.73%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印度海关间苯氧基苯甲醛统计数据”；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3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的趋势。2013年至2016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6705.71美元/吨、6724.28美元/吨、6631.66美元/吨和5522.07美元/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分别比上年增长0.28%、下降1.38%和下降16.73%。2013年至2016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累计下降了17.65%。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间苯氧基苯甲醛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为本案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印度向中国出口的间苯氧基苯甲醛的倾销幅度。

（一）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印度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暂根据所获得的印度海关统计的对中国出口价格的作为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的基础。

2、尽管经过多方的调查取证和努力，但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时无法了解到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因此，为提起本次申请之目的，申请人暂以印度海关统计的对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的出口价格作为计算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3、基于上述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二）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出口目的地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16 年	中国	3,637.80	20,088,182.25	5,522.07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印度海关间苯氧基苯甲醛统计数据”；

（2）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1 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上述出口价格是 FOB 价格⁵，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2.2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上述出口价格为 FOB 价格，不需要对国际海运费、国际海运保险费进行调整。由于印度对中国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计算所依据的对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的出口价格均为 FOB 价格，二者属于同一贸易水平的价格，申请人不对港口杂费、印度境内运费、仓储、商检费和其他费用进行调整。

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销售数量与其向中国出口的数量，以及其向第三国（地区）出口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产品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16 年	5,522.07

4、申请调查产品的 CIF 出口价格

由于上述印度对中国出口价格为 FOB 价格，申请人根据 $CIF 价格 = FOB 价格 + 海运费 + 保险费$ ，由于 $保险费 = CIF 价格 * 110% * 海运保险费费率$ ，可以进一步得出 $CIF 价格 = (FOB 价格 + 海运费) / (1 - 110% * 海运保险费费率)$ ，通过此公式，申请人推算得出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对中国出口的 CIF 价格。

⁵ 详见附件七：“印度商工部关于海关进出口数据价格水平的说明”。

对于海运费和海运保险费费率，根据申请人的了解，印度对中国出口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主要通过集装箱的方式进行海上运输。20 尺的集装箱每柜可以装载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 18 吨左右。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中国到印度主要港口的海运费价格和保险费费率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从中国到印度，20 尺集装箱的平均海运费为 272.5 美元/柜，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15.14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35%（详见附件八：“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经过上述计算，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 CIF 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CIF 出口价格
2016 年	$(5,522.07+15.14) / (1-110\%*0.35\%) = 5,558.61$

（三）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尽管经过多方的调查取证和努力，但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时无法了解到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暂以印度对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的出口价格作为计算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1、印度对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出口目的地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16 年	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	584.13	5,073,365.00	8,685.29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印度海关间苯氧基苯甲醛统计数据”；

（2）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相同时间的销售、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1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上述印度对其他国家（地区）的出口价格是 FOB 价格，与印度对中国出口 FOB 价格处于同一价格水平，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2.2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销售数量与其向中国出口的数量，以及其向第三国（地区）出口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产品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期间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16 年	8,685.29

（四）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16 年	印度
出口价格（CIF）	5,558.61
出口价格（调整后）	5,522.07
正常价值（调整后）	8,685.29
倾销绝对额*	3,163.22
倾销幅度**	56.91%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 - 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六、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一）累积评估

此次申请人申请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和出口国范围仅为印度一个国家，关于累积评估的问题在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中不适用。

（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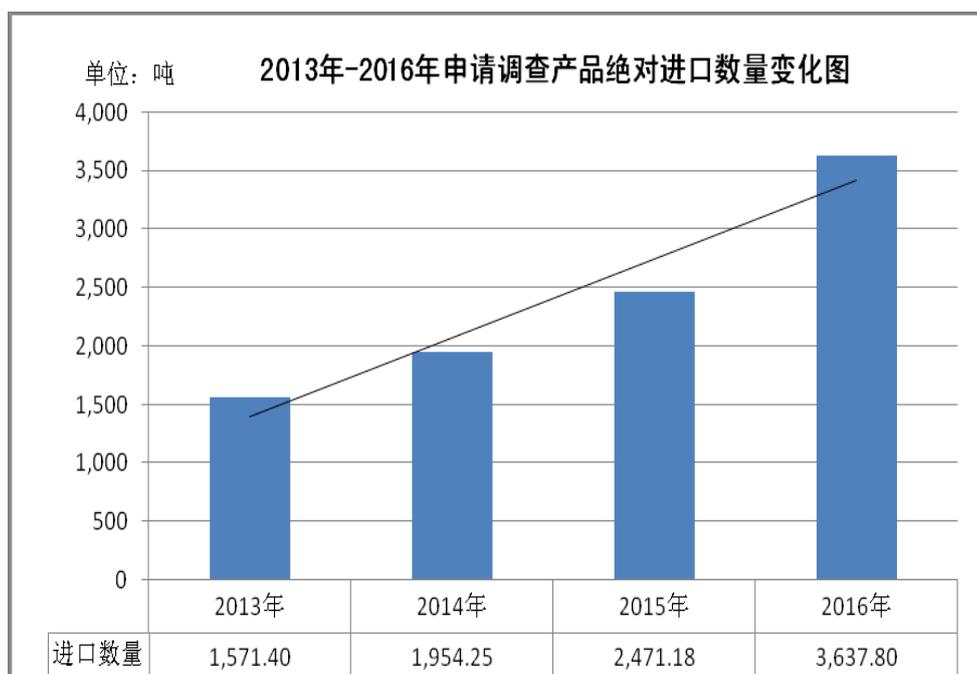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13年	中国总进口	1,571.40	100.00%	-
	印度	1,571.40	100.00%	-
2014年	中国总进口	1,954.25	100.00%	24.36%
	印度	1,954.25	100.00%	24.36%
2015年	中国总进口	2,471.18	100.00%	26.45%
	印度	2,471.18	100.00%	26.45%
2016年	中国总进口	3,637.80	100.00%	47.21%
	印度	3,637.80	100.00%	47.21%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印度海关间苯氧基苯甲醛统计数据”。



根据申请人所获得的信息，全球仅有中国和印度两个国家生产间苯氧基苯甲醛。因此，2013年以来，印度申请调查产品是中国唯一的进口来源。

在绝对进口数量方面，2013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呈持续增长的趋势。2013年至2016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1571.40吨、1954.25吨、2471.18吨和3637.80吨，2014年、2015年、2016年分别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了24.36%、26.45%和47.21%。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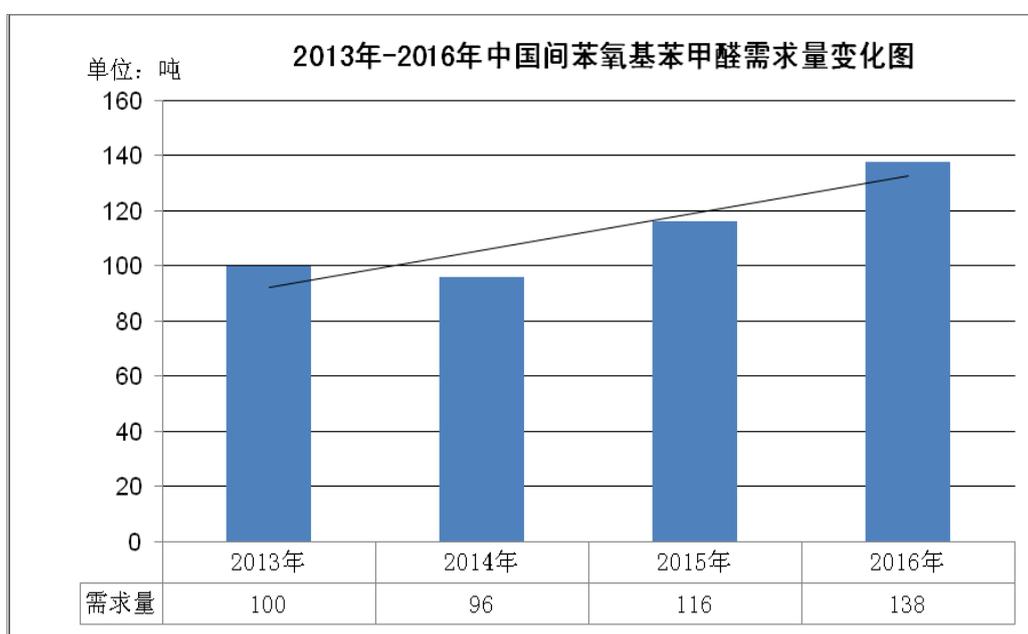
1.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需求量	需求量变化幅度
2013年	【100】	-
2014年	【96】	-4.05%
2015年	【116】	21.13%
2016年	【138】	18.60%

注：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需求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间苯氧基苯甲醛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间苯氧基苯甲醛主要用于合成功夫菊酯（三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等拟除虫菊酯类原料药，进而用于制造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等农药制剂，如灭百可、速灭杀丁、施百功、灭扫利、敌杀死、来福灵等。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属于重要的仿生性杀虫剂，具有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特点，对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近年来国家重点提倡、推广的农药产品。预计未来几年，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的市场需求量将继续稳步增长。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3年以来，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3年至2016年，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的需求量分别为【100】吨、【96】吨、【116】吨和【138】吨，2014年比2013年下降4.05%，2015年比2014年增长21.13%，2016年比2015年增长18.60%，2013年至2016年期间累计增长了37.84%。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的需求量数据，对外披露这些数据将导致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由需求量数据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需求量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3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3 年的指数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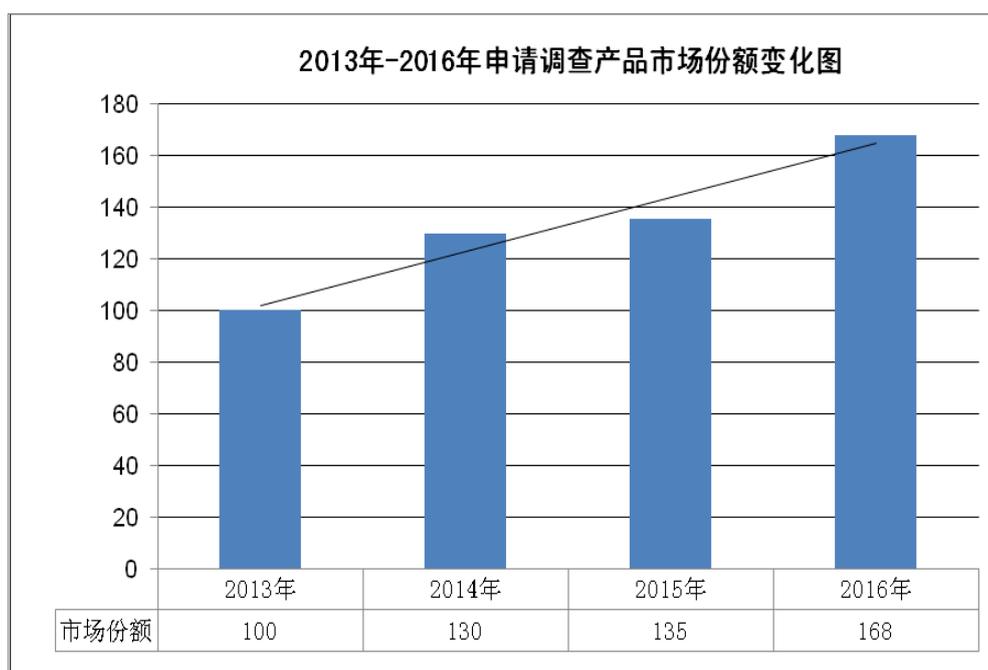
1.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中国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3 年	1,571.40	【100】	【100】	-
2014 年	1,954.25	【96】	【130】	上升【30】个百分点
2015 年	2,471.18	【116】	【135】	上升【5】个百分点
2016 年	3,637.80	【138】	【168】	上升【33】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需求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3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呈持续大幅上升趋势。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分别比上年上升了【30】个百分点、【5】个百分点和【33】个百分点。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累计大幅上升了【68】个百分点，已经占据了中国市场的主导地位。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数据，由进口数量除以中国需求量计算所得。如上文所述，鉴于披露需求量数据将导致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推算出申请

人同类产品的销量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因此，申请人申请对进口市场份额进行数据保密，避免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推算中国需求量，进而推算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3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3 年的指数计算。】

2、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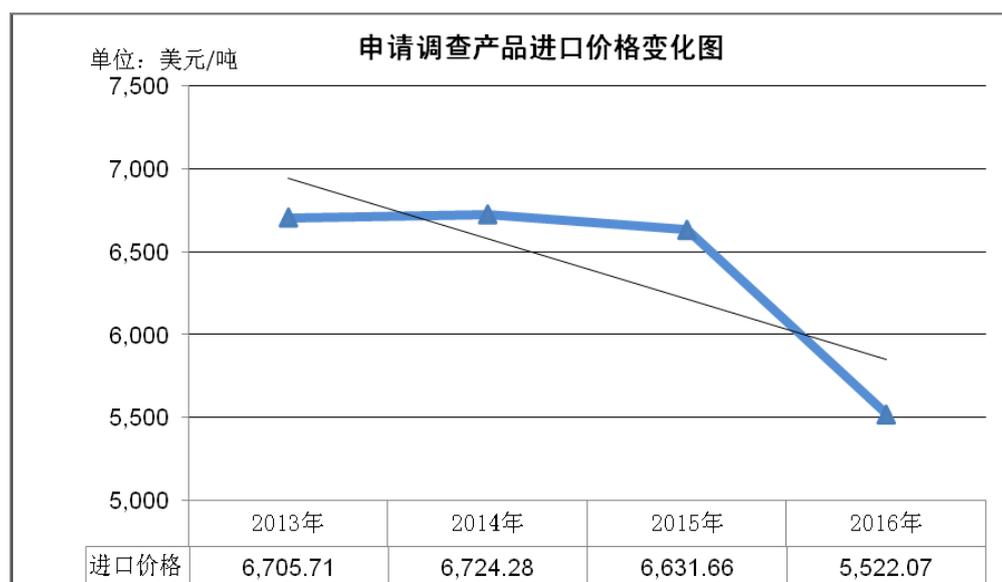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进口价格变化幅度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1,571.40	10,537,355.97	6,705.71	-
	印度	1,571.40	10,537,355.97	6,705.71	-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1,954.25	13,140,928.66	6,724.28	0.28%
	印度	1,954.25	13,140,928.66	6,724.28	0.28%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2,471.18	16,388,017.04	6,631.66	-1.38%
	印度	2,471.18	16,388,017.04	6,631.66	-1.38%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3,637.80	20,088,182.25	5,522.07	-16.73%
	印度	3,637.80	20,088,182.25	5,522.07	-16.73%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印度海关间苯氧基苯甲醛统计数据”；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3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的趋势。2013 年至 2016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 6705.71 美元/吨、6724.28 美元/吨、6631.66 美元/吨和 5522.07 美元/吨。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分别比

上年增长 0.28%、下降 1.38%和下降 16.73%。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累计下降了 17.65%。

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2.2.1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分析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如前文所述，印度对中国出口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与申请人生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具有完全相同的化学分子式和结构式，这决定了二者之间基本的物化特性基本相同。同时，印度对中国出口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与申请人生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的外观及包装、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和主要生产装置、产品用途等方面上均是基本相同的，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它们在中国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第二、印度对中国出口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以及申请人生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主要通过贸易商销售、直销的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而且，印度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和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下游用户分布区域也基本相同，主要销售地域集中在华东地区（江苏、上海等）和华南地区（广东等）。鉴于印度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以及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以及下游客户分布区域基本相同，而且在中国市场上同时出现，上述相同的销售渠道、销售方式和销售地区等情况说明申请调查产品与国产产品存在进行竞争的客观条件和平台。

第三、事实上，印度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与申请人间苯氧基苯甲醛的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很多下游客户如【文字信息保密】等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申请人生产的同类产品；同时，如【文字信息保密】等贸易商，既代理销售申请调查产品，又代理销售申请人生产的同类产品。申请人认为，印度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客户群体是基本相同，并且存在大量相互交叉的现象，印度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在中国市场上是直接竞争并且相互替代的。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下游用户的名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

第四、间苯氧基苯甲醛是一种重要的农药化工中间体，目前印度和中国不同厂家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而且如上文所述，不同厂家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具有完全相同的化学分子式和结构式，不同厂家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的基本物化特性基本相同，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装置和设备等也不存在实质性差别，产品同质化率高，国产同类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

在销售渠道和销售地域等方面无实质性差别，下游用户和贸易商存在明显的交叉，产品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有非常重要影响。

第五，由于产品价格对于下游用户具有重要的影响，在中国市场销售间苯氧基苯甲醛的过程中，申请调查产品生产企业和中国同类产品生产企业都采用相同或类似的定价策略，即都依据中国市场状况或条件，根据下游客户的询价，并参考海关进口价格的方式来确定销售价格。

在上述背景下，近年来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价格持续下降并且自 2013 年以来始终低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给同类产品造成了严重的价格削减。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者在对中国同类产品定价时，明显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削减的严重影响。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累计下降了 11.70%，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累计下降了 3.30%，受到了明显的价格压低影响。此外，由于同类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并且受到严重削减，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始终低于同类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受到了明显的价格抑制，进而导致同类产品长期无法摆脱亏损状态。

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在二者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并可以互相替代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长期低于同类产品价格销售，以及大幅降价的销售策略已经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具体进一步说明如下：

2.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和价格压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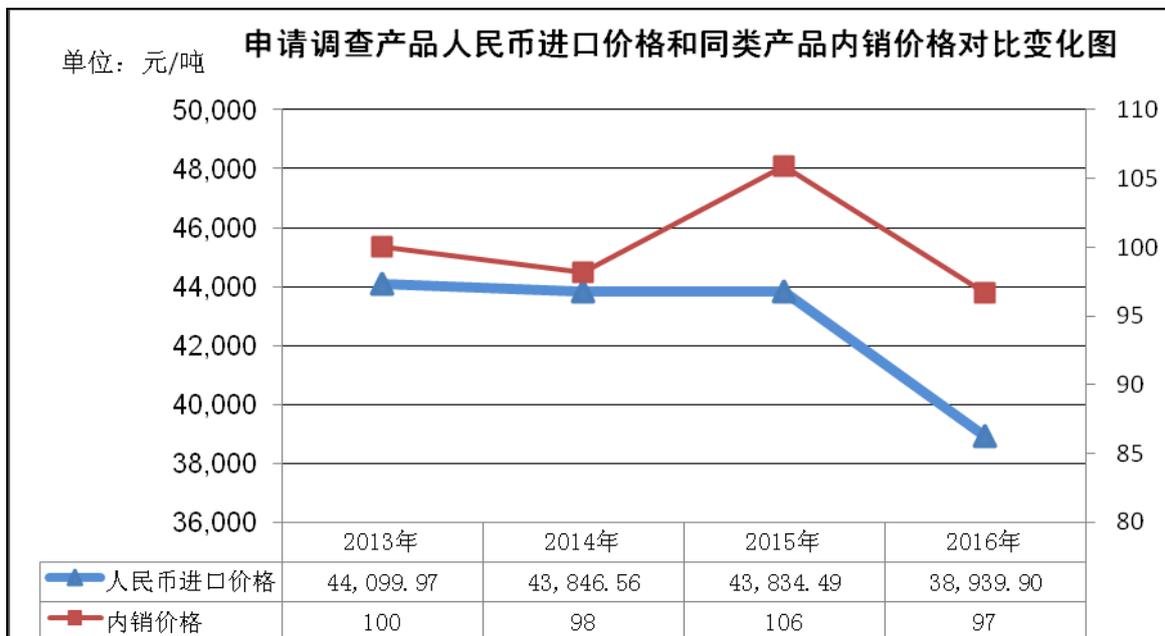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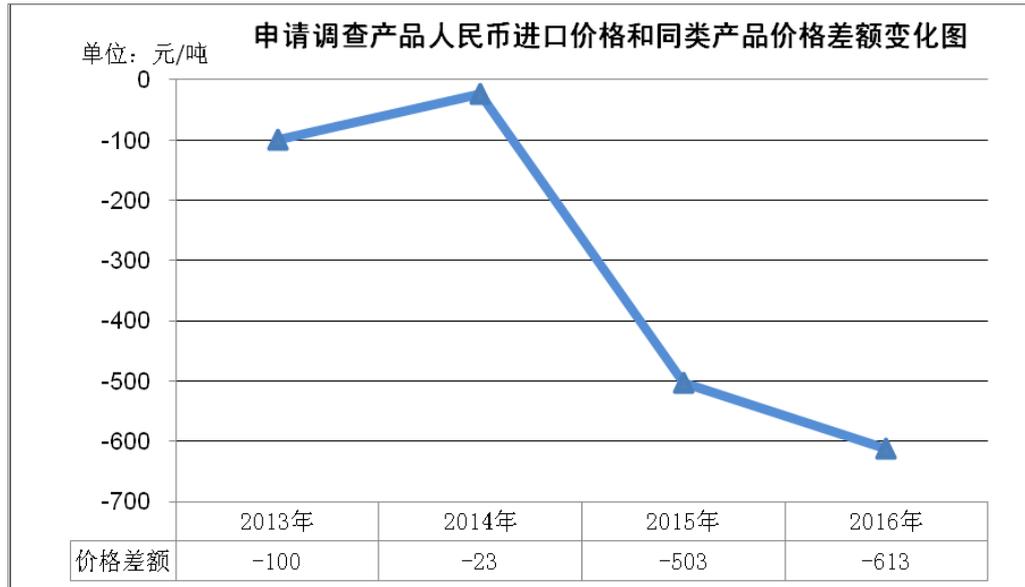
间苯氧基苯甲醛的价格变化对比情况

期间	印度 FOB 对华出口价格 (美元/吨)	印度进口人民币价格 (元/吨)	变化幅度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元/吨)	变化幅度	价格差额
2013 年	6,705.71	44,099.97	-	【100】	-	【-100】
2014 年	6,724.28	43,846.56	-0.57%	【98】	-1.79%	【-23】
2015 年	6,631.66	43,834.49	-0.03%	【106】	7.80%	【-503】
2016 年	5,522.07	38,939.90	-11.17%	【97】	-8.66%	【-613】

注：(1)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FOB 出口价格+国际海运费+国际保险费) * (1+进口关税税率) *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其中，申请调查期内，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出口到中国的国际海运费和保险费参照上文平均运费 15.14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35%进行计算；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的进口关税为 5.5%；2013 年至 2016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分别为 6.1956、6.1431、6.2270 和 6.6401，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具体详见附件十：“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统计表”；

(2)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申请人间苯氧基苯甲醛内销收入 / 申请人间苯氧基苯甲醛内销数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3) 价格差额=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上述数据显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始终低于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且二者之间的价格差额大幅增大。2013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和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之间的差额由2013年的【-100】元/吨大幅增大至2016年的【-613】元/吨，申请调查产品对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影响。

而且，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始终以低于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并且大幅降价的方式抢占中国市场份额，导致申请调查期内同类产品也被迫跟随申请调查产品降价销售，使得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也总体呈下降趋势，申请调查产品给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压低影响。2014年，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和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分别比上年下降了0.57%和1.79%；2015年，由于下半年中国市场需求大幅增长，申请人一度提高了售价，使得2015年内销价格比上年增长了7.80%，但申请调查产品为了进一步抢占中国市场份额继续降价，其人

人民币进口价格比 2014 年继续下降了 0.03%；2016 年，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和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分别比上年下降了 11.17%和 8.66%。2013 年至 2016 年，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和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分别累计下降了 11.70%和 3.30%，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的降幅明显大于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降幅，显示出申请调查产品低价抢占中国市场份额的意图。

【上述括号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同时，如对外披露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之间的价格差额，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可以由此推算得出，故对价格差额也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3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3 年的指数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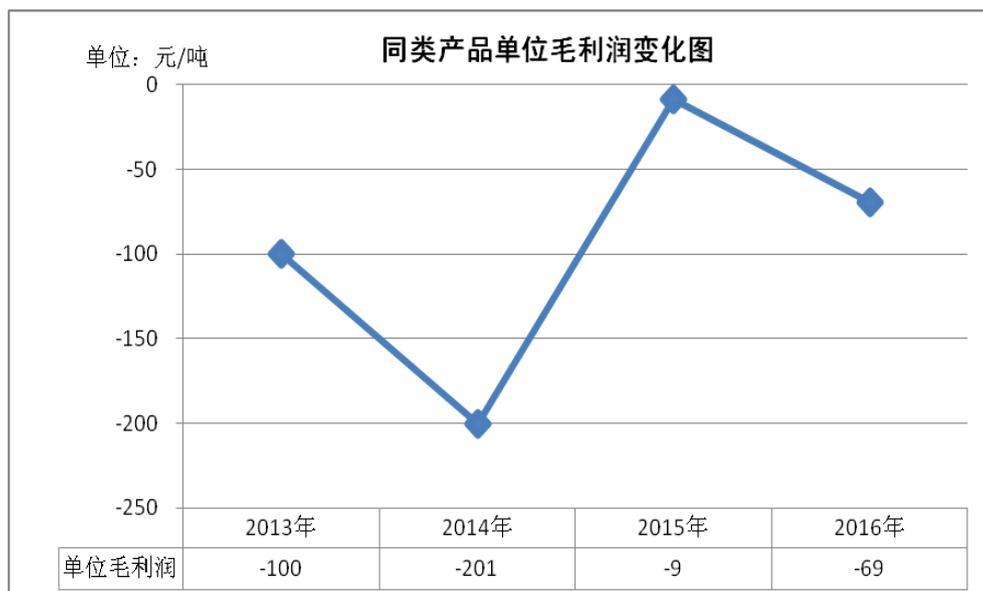
2.2.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抑制

同类产品单位毛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同类产品单位销售成本	单位毛利润
2013 年	【100】	【100】	【-100】
2014 年	【98】	【115】	【-201】
2015 年	【106】	【90】	【-9】
2016 年	【97】	【92】	【-69】

注：单位毛利润=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同类产品单位销售成本。



【上述括号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润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这些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

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3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3 年的指数计算。】

由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始终处于较低水平并且自 2013 年以来始终低于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尽管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努力降低主要原材料耗用以及燃料动力耗用，使得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得到了明显的下降，但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却始终低于单位成本，无法提升至合理的水平，受到了明显的价格抑制。如上表所示，2013 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单位内销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的差额）始终处于极不合理的负值水平。

综上，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给申请人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影响，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始终低于成本，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始终处于负值水平，且无法实现合理的利润。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始终为负，无法摆脱巨额亏损的状态，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始终处于负值水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已经受到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和损害。（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在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主要包括对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综合评估，包括实际或潜在的变化，如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开工率、价格、就业、工资、筹措资本或投资能力等等指标和因素。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申请人潍坊润农化学有限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具有代表性的生产企业，且其同类产品产量构成全国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其相关经济指标的变化趋势对说明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整体产业的状况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因此，如无其它说明，本申请书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作为认定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的依据。⁶

申请人申请的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对申请人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内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价格、利润、投资收益率、期末库存、工资和就业、劳动生产率、现金流等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评估。通过此分析和评估，申请人认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遭受到了实质损害。

3.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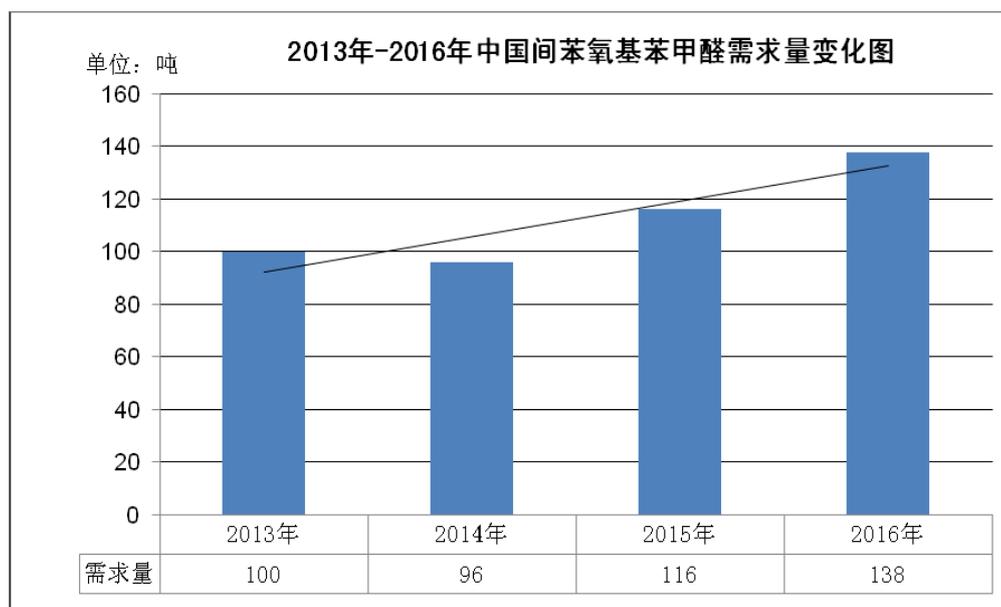
⁶ 2017 年 2 月 20 日，申请人由原“潍坊海联化工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潍坊润农化学有限公司”。本申请书在分析 2013 年至 2016 年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状况时所依据的财务数据和报表均来自原潍坊海联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需求量	需求量变化幅度
2013年	【100】	-
2014年	【96】	-4.05%
2015年	【116】	21.13%
2016年	【138】	18.60%

注：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需求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间苯氧基苯甲醛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间苯氧基苯甲醛主要用于合成功夫菊酯（三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等拟除虫菊酯类原料药，进而用于制造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等农药制剂，如灭百可、速灭杀丁、施百功、灭扫利、敌杀死、来福灵等。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属于重要的仿生性杀虫剂，具有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特点，对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近年来国家重点提倡、推广的农药产品。预计未来几年，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的市场需求量将继续稳步增长。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3年以来，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3年至2016年，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的需求量分别为【100】吨、【96】吨、【116】吨和【138】吨，2014年比2013年下降4.05%，2015年比2014年增长21.13%，2016年比2015年增长18.60%，2013年至2016年期间累计增长了37.84%。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的需求量数据，对外披露这些数据将导致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由需求量数据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需求量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2013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3年的指数计算。】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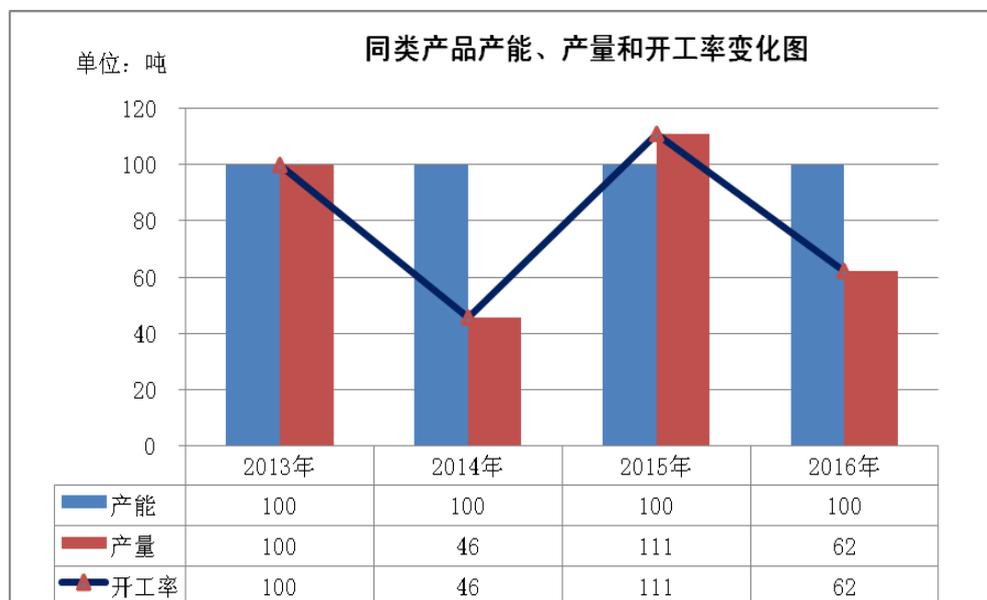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实际生产能力	产 量	开 工 率
2013 年	【100】	【100】	【100】
2014 年	【100】	【46】	【46】
2015 年	【100】	【111】	【111】
2016 年	【100】	【62】	【62】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 = 产量 / 实际生产能力。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始终保持在【100】吨/年。但是申请调查期内，同类产品产量却波动变化明显，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分别比上年下降54.37%、增长143.54%和下降43.99%。2013至2016年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累计下降37.77%。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处于较低水平且总体呈下降的趋势，2013年至2016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开工率始终不足四成，平均开工率仅为【80】，而且累计下降了【38】个百分点。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及开工率数据，为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这些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同时，如对外披露开工率的变化幅度，申请人的开工率可以由此推算得出，故对开工率的变化幅度

也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趋势，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3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3 年的指数计算。】

而且，由于受到进口产品低价倾销的冲击，蕪农化工和一诺化工两家生产企业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装置相继于 2013 年和 2015 年停产，目前在产企业仅有申请人和扬农化工两家企业，国内产业整体的开工状况受到了非常严重的负面影响。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 and 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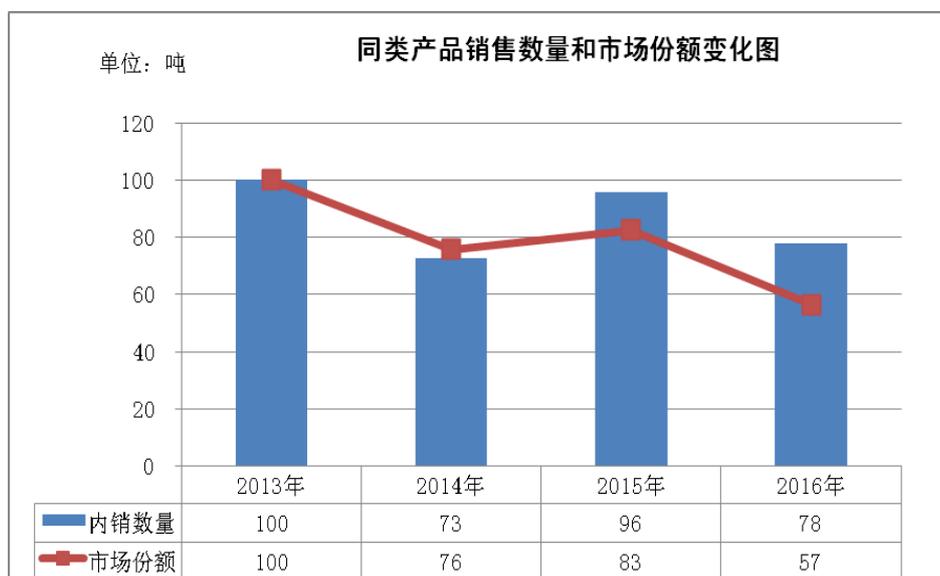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数量和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内销数量	变化幅度	中国需求量	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3 年	【100】	-	【100】	【100】	-
2014 年	【73】	-27.20%	【96】	【76】	下降【24】个百分点
2015 年	【96】	31.74%	【116】	【83】	提高【7】个百分点
2016 年	【78】	-18.74%	【138】	【57】	下降【26】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申请人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内销数量 / 中国需求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与中国市场需求量及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总体大幅增长呈鲜明的反向变动关系。2013 年至 2016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分别比上年下降 27.20%、增长 31.74% 和下降 18.74%，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数量累计下降了 22.07%。

受此影响，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总体也呈下降趋势。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分别比上年下降【24】个百分点、上升【7】个百

分点和下降【26】个百分点。2013年至2016年期间，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累计下降了【43】个百分点。

【上述括号内内销数量和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数据为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这些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同时，如上文所述，鉴于披露中国需求量将导致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推算申请人的销售数量，因此此处同样对需求量数据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趋势，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2013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3年的指数计算。】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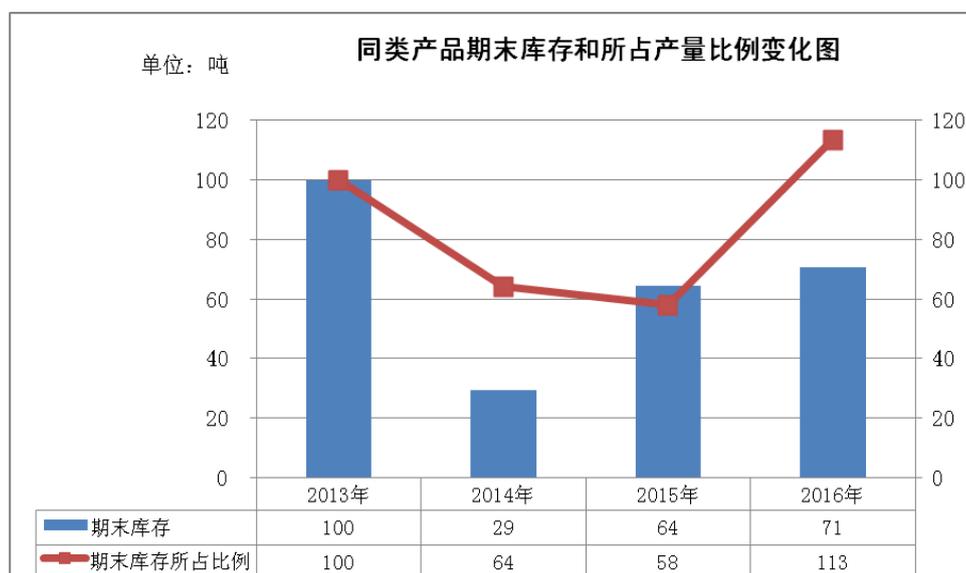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期末库存	期末库存所占产量的比例
2013年	【100】	【100】
2014年	【29】	【64】
2015年	【64】	【58】
2016年	【71】	【113】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库存占比=期末库存/产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始终保持较高的水平，而且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占同期产量的比例总体增长，并且始终处于【58】以上的较高水平。2013年至2016年，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占产量的平均比例高达【84】。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及所占产量的比例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趋势，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3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3 年的指数计算。】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13 年	【100】	-
2014 年	【98】	-1.79%
2015 年	【106】	7.80%
2016 年	【97】	-8.66%

注：（1）数据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统计所得（附件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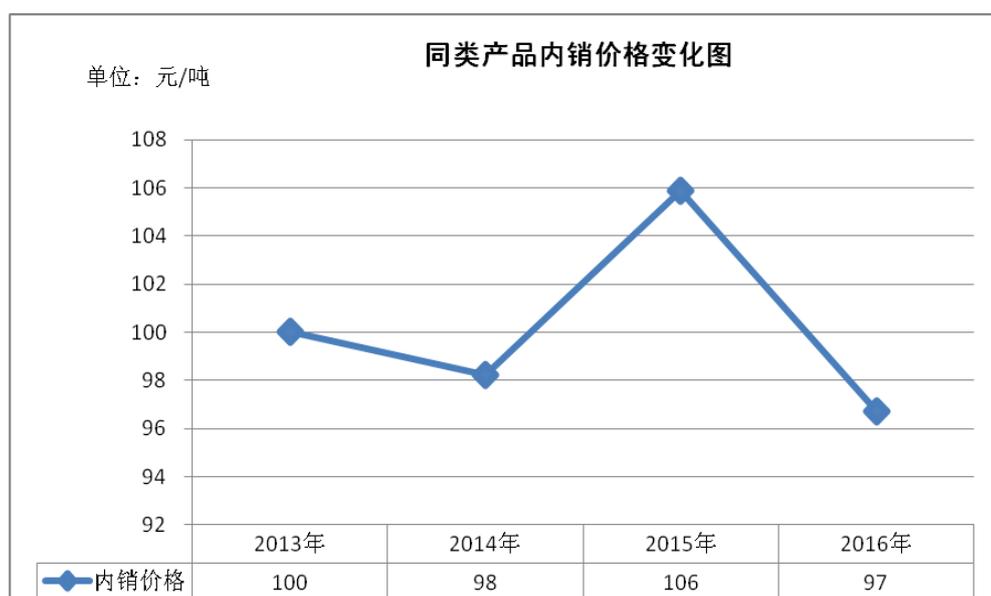
（2）内销价格=内销收入/内销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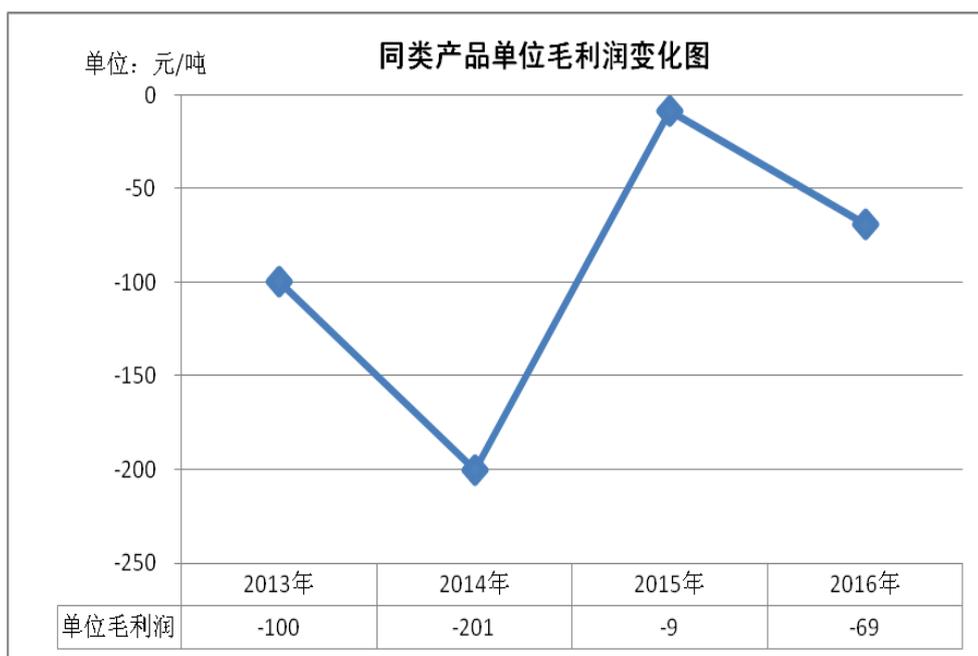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单位毛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同类产品单位销售成本	单位毛利润
2013 年	【100】	【100】	【-100】
2014 年	【98】	【115】	【-201】
2015 年	【106】	【90】	【-9】
2016 年	【97】	【92】	【-69】

注：单位毛利润=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同类产品单位销售成本。





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始终以大幅降价的方式抢占中国市场份额，尤其是 2013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导致申请调查期内同类产品也被迫跟随同类产品降价销售，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比 2013 年下降了 1.79%；2015 年，申请人一度提高了产品售价，使得 2015 年内销价格比 2014 年增长了 7.80%；但是 2016 年以来，随着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继续下降，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也被迫跟随下降，2016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比 2015 年下降了 8.66%。2013 年至 2016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累计下降了 3.30%。

此外，由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始终处于较低水平并且始终低于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尽管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努力降低主要原材料耗用以及燃料动力耗用，使得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得到了明显的下降，但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却始终低于单位生产成本和单位销售成本，无法提升至合理的水平。2013 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单位内销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的差额）始终处于极不合理的负值水平。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单位销售成本及单位毛利润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进行替代。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趋势，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 或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3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3 年的指数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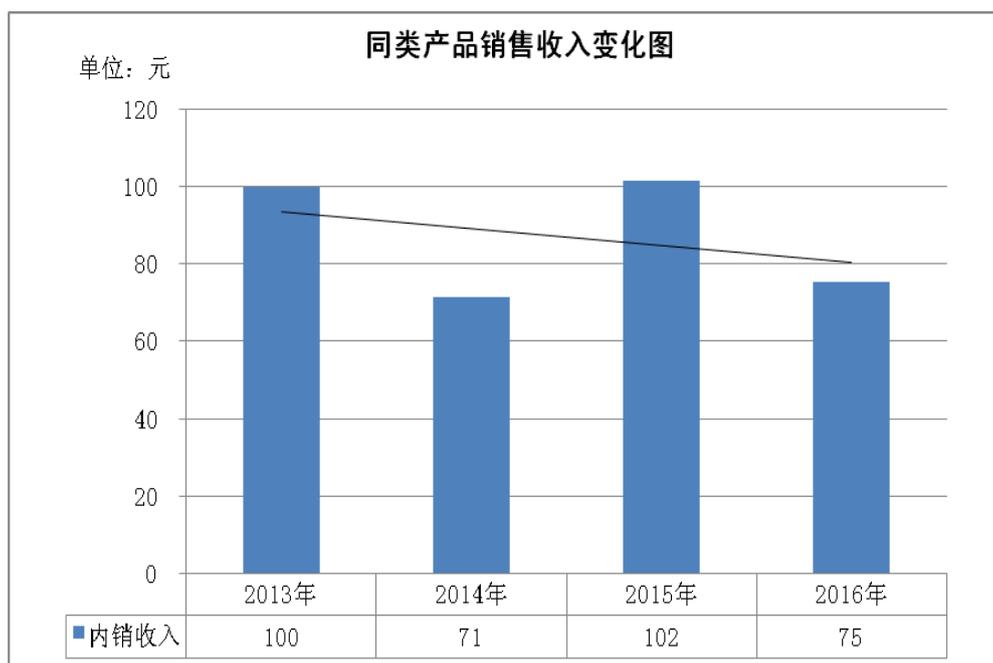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13 年	【100】	-
2014 年	【71】	-28.51%
2015 年	【102】	42.01%
2016 年	【75】	-25.78%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总体呈下降的趋势。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分别比上年下降28.51%、增长42.01%和下降25.78%。2013年至2016年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累计下降24.64%。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趋势，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2013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3年的指数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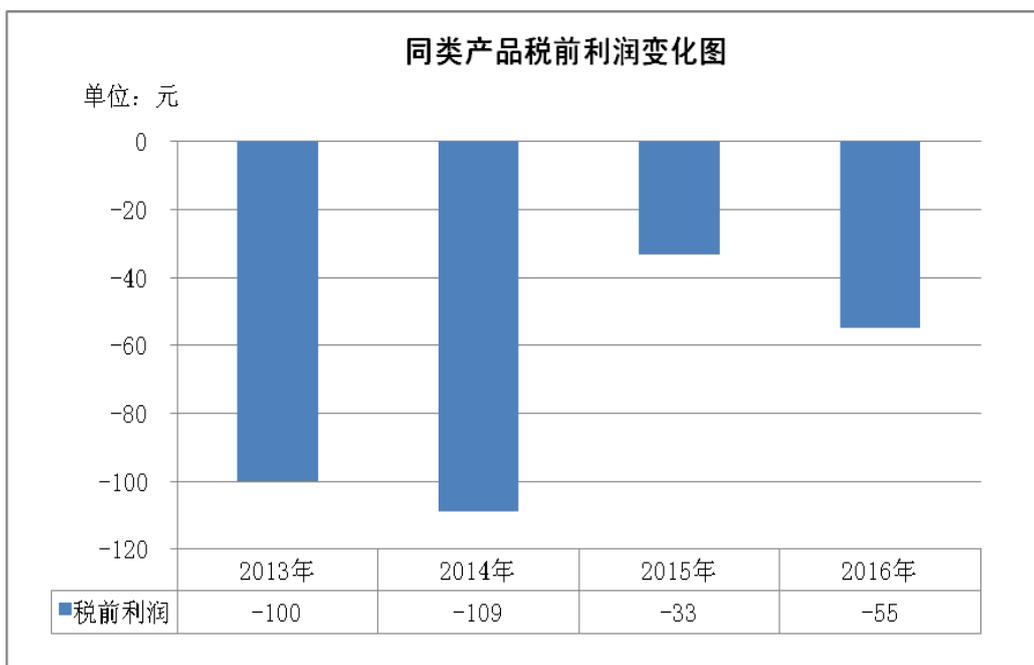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税前利润
2013年	【-100】
2014年	【-109】
2015年	【-33】
2016年	【-55】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给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影响，使得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并且始终低于成本。受此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始终处于巨额亏损的状态。2013年至2016年，同类产品的亏损额分别为【100】元、【109】元、【33】元和【55】元。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趋势，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2013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3年的指数计算。】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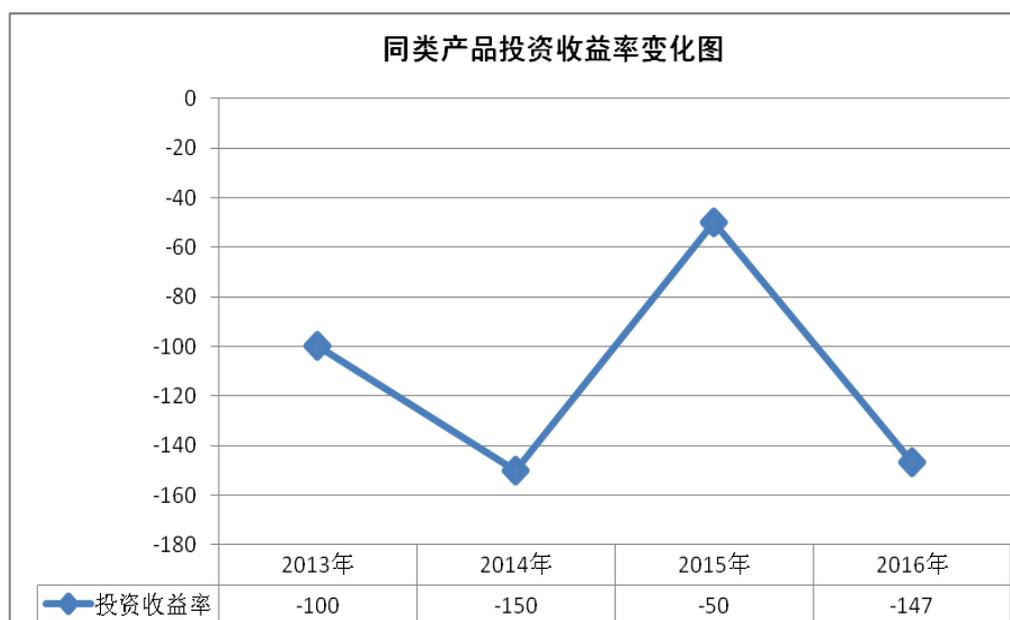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2013年	【100】	【-100】	【-100】
2014年	【72】	【-109】	【-150】
2015年	【66】	【-33】	【-50】
2016年	【37】	【-55】	【-147】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与税前利润相对应，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始终处于负值的水平，且整体呈下降趋势。2013年至2016年，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分别为【-100】、【-150】、【-50】和【-147】，期间累计下降了【47】个百分点。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的冲击，申请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始终无法得到有效提升，使得申请人为建设和改造同类产品装置所支出的巨额投资根据无法获得有效回收，并且影响了在同类产品技术和资金方面的追加投入，这势必严重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及投资收益率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同时，如对外披露投资收益率的变化幅度，申请人的投资收益率可以由此推算得出，故对投资收益率的变化幅度也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趋势，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或-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2013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3年的指数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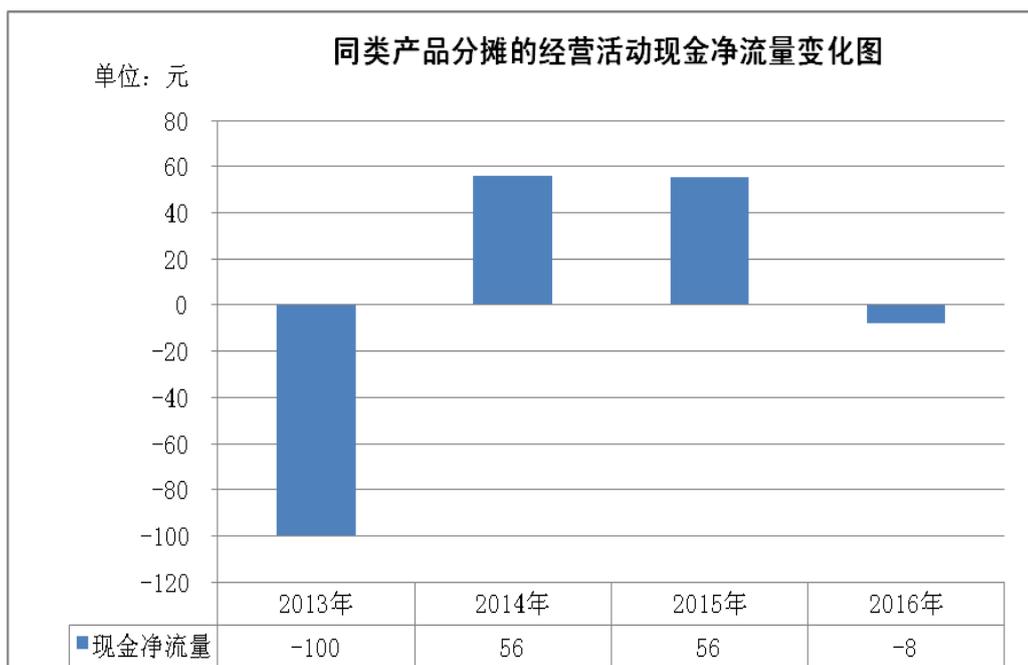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2013年	【-100】
2014年	【56】
2015年	【56】
2016年	【-8】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先升后降趋势。2013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现大幅净流出状态，净流出【100】万元；2014年和2015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净流入【56】万元和【56】万元；2016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再次变为净流出状态，净流出【8】万元。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趋势，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2013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3年的指数计算。】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及人均工资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人均工资	人均工资变化幅度
2013年	【100】	【100】	【100】	-
2014年	【37】	【37】	【101】	1.00%
2015年	【96】	【83】	【115】	14.32%
2016年	【55】	【50】	【109】	-5.56%

注：（1）数据来源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人均工资 = 工资总额 / 就业人数。

申请调查期内，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始终处于巨额亏损的状态，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2016年与2013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减少了49.68%。由于就业人数的减少以及我国工资水平的整体提高，2014年和2015年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呈上升趋势，增幅分别为1.00%和14.32%。2016年，受申请人同类产品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人均工资相比上年下降了5.56%。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及人均工资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趋势，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2013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3年的指数计算。】

3.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吨/人

期间	产量	就业人数	劳动生产率	劳动生产率变化幅度
2013年	【100】	【100】	【100】	-
2014年	【46】	【37】	【124】	23.51%
2015年	【111】	【83】	【134】	8.65%
2016年	【62】	【50】	【124】	-7.84%

注：（1）数据来源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劳动生产率=产量/就业人数。

申请调查期内，随着生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总体有所提高。但是2016年，由于同类产品产量下降，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比2015年同期下降了7.84%。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就业人数及劳动生产率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

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趋势，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3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3 年的指数计算。】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作为全球重要的间苯氧基苯甲醛消费市场，需求总体增长的中国市场对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厂商具有较大的吸引力。自 2013 年以来，印度厂商为了抢占中国市场份额，持续采取低价倾销的手段。统计数据显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大幅下降，并且始终低于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导致其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也呈持续大幅上升的趋势，已经占据了中国市场的主导地位。受此冲击和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受到了明显不利影响。

1、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处于较低水平且总体呈下降的趋势，2013 年至 2016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开工率始终不足四成，而且累计下降了【38】个百分点。而且，由于受到进口产品低价倾销的冲击，湖北蕲农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武城县一诺化工有限公司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装置相继于 2013 年和 2015 年停产，目前在产企业仅有潍坊润农化学有限公司和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中国同类产品的整体开工状况受到了非常严重的负面影响。

2、申请调查期内，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与中国市场需求量及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总体大幅增长呈鲜明的反向变动关系，导致市场份额总体也呈下降趋势，2016 年比 2013 年下降了【43】个百分点。

3、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始终保持较高的水平且总体呈上升趋势，期末库存占产量的平均比例高达【84】，面临较大的库存压力。

4、申请调查期内，由于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削减、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且始终低于生产成本，单位毛利润始终处于极不合理的负值水平。

5、申请调查期内，受价格下降和销售数量大幅减少的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总体大幅下降，2016 年比 2013 年累计下降 24.64%。

6、申请调查期内，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总体下降并且始终低于成本，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始终无法摆脱巨额亏损的状态。2013 年至 2016 年，同类产品的亏损额分别为【100】万元、【109】万元、【33】万元和【55】万元。

7、与税前利润相对应，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负值的水平，且总体呈下降趋势。2016 年比 2013 年下降了【47】个百分点。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的冲击，申请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始终无法得到有效提升，使得申请人为建设同类产品装置所支出的巨额投资根据无法获得有效回收，并且影响了在同类产品技术和资金方面的追加投入，这势必严重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8、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先升后降趋势。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现大幅净流出状态，净流出【100】万元；2014 年和 2015，申请人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净流入【56】万元和【56】万元；2016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再次变为净流出状态，净流出【8】万元。

9、申请调查期内，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始终处于巨额亏损的状态，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2016 年比 2013 年大幅减少了 49.68%。2016 年的人均工资也比 2015 年下降了 5.56%。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期内，在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下，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指标明显恶化。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利用，开工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开工率、产量总体均呈下降趋势；在市场需求总体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销量、市场份额反而总体大幅下滑，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及所占市场份额的持续大幅增长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期末库存所占产量的比例也始终维持在不合理的较高水平；受销售数量减少和销售价格下降的负面影响，销售收入也在大幅下降；而且由于价格成本倒挂，同类产品始终处于巨额亏损的状态，投资收益率也始终处于负值的水平；现金净流量在申请调查期末再度变为净流出状态；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人均工资在申请调查期末也已经出现下滑趋势。

鉴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正在遭受申请调查产品低价倾销所造成的严重实质损害。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将受到更加严重的损害，甚至有可能导致出现行业性减产、停产或永久性倒闭等极为不利的局面。

【上述括号内信息涉及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市场份额、期末库存、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文中列示的指数进行替代。】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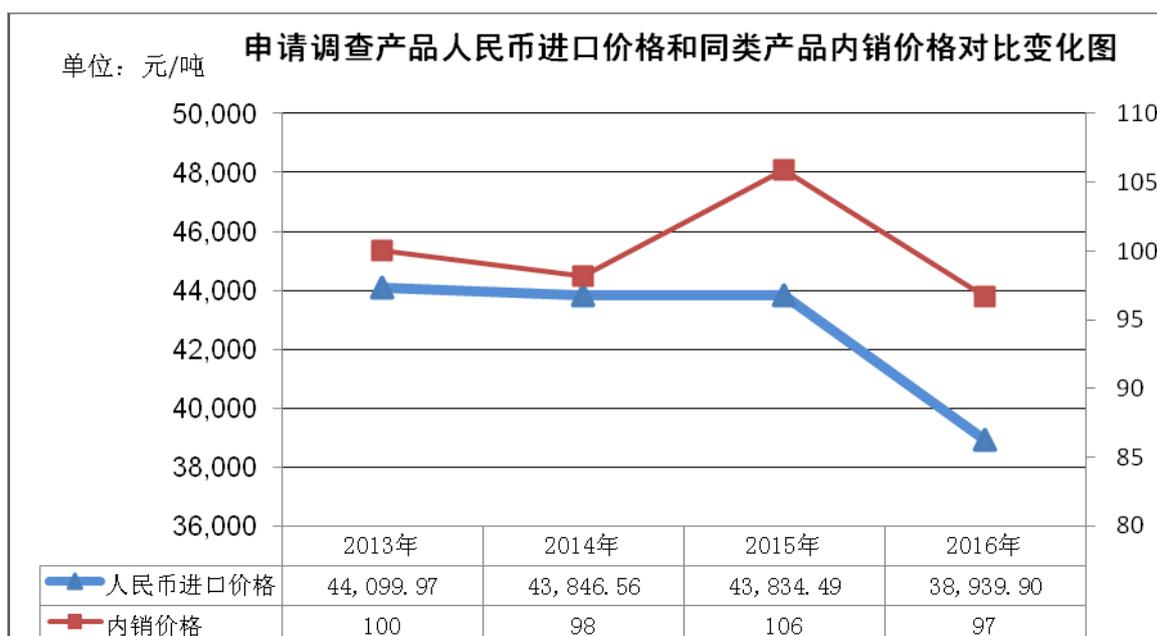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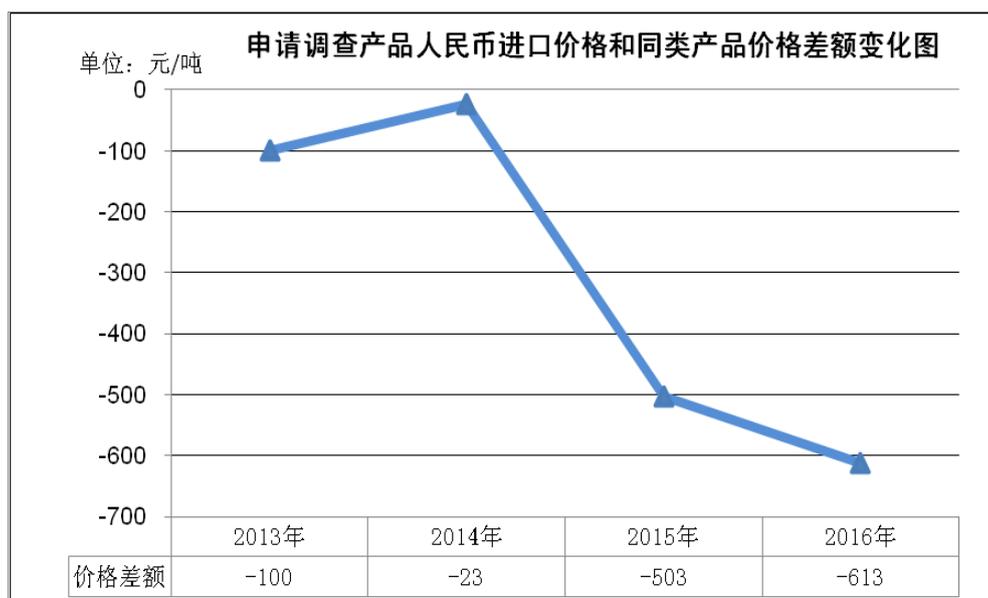
申请调查期内，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需求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13年至2016年，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的需求量分别为【100】吨、【96】吨、【116】吨和【138】吨，2016年比2013年大幅增长了37.84%。由于全球仅有中国和印度生产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同时中国市场又是全球重要的消费市场，为了抢占中国市场份额，打压中国国内产业的发展，印度厂商不惜采取低价倾销的手段与国内产业进行不公平竞争。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的需求量数据。如上文所述，对外披露该数据可以导致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推算出申请人的销售数量，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申请人以上文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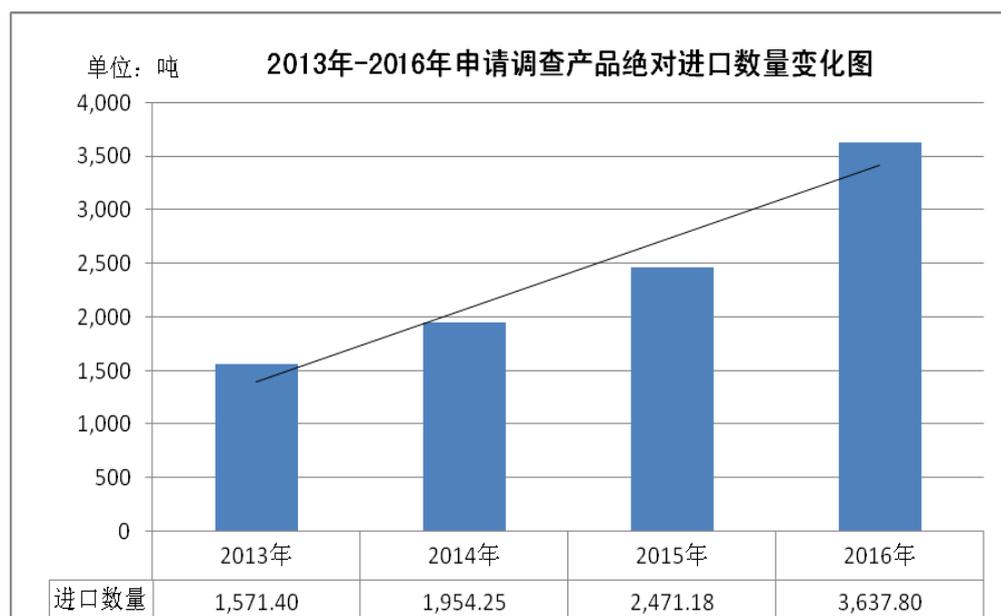
统计数据显示：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厂商通过低价抢占中国市场份额的意图十分明显，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别比上年下降了0.57%、0.03%和11.17%，2013年至2016年期间累计下降了11.70%；而且，自2013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二者之间的价格差额由2013年的【-100】元/吨大幅扩大至2016年的【-613】元/吨。而且，根据申请人的初步测算，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高达56.91%，极大地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上涨空间。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之间的价格差额。如果对外披露价格差额，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根据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数据推算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鉴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为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对上述价格差额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上文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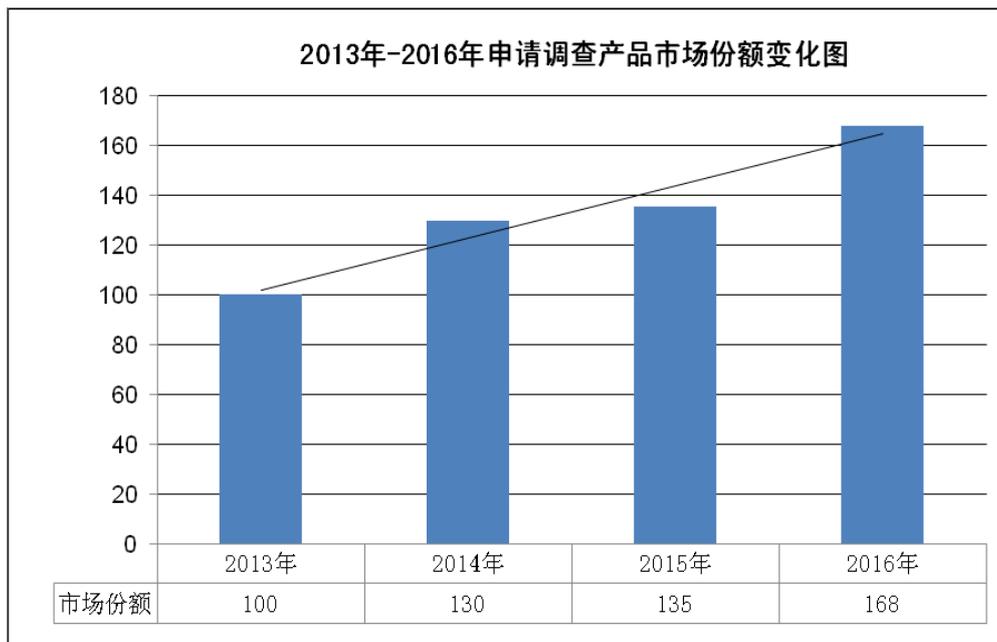


通过上述低价倾销策略，申请调查期内，印度间苯氧基苯甲醛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别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了24.36%、26.45%和4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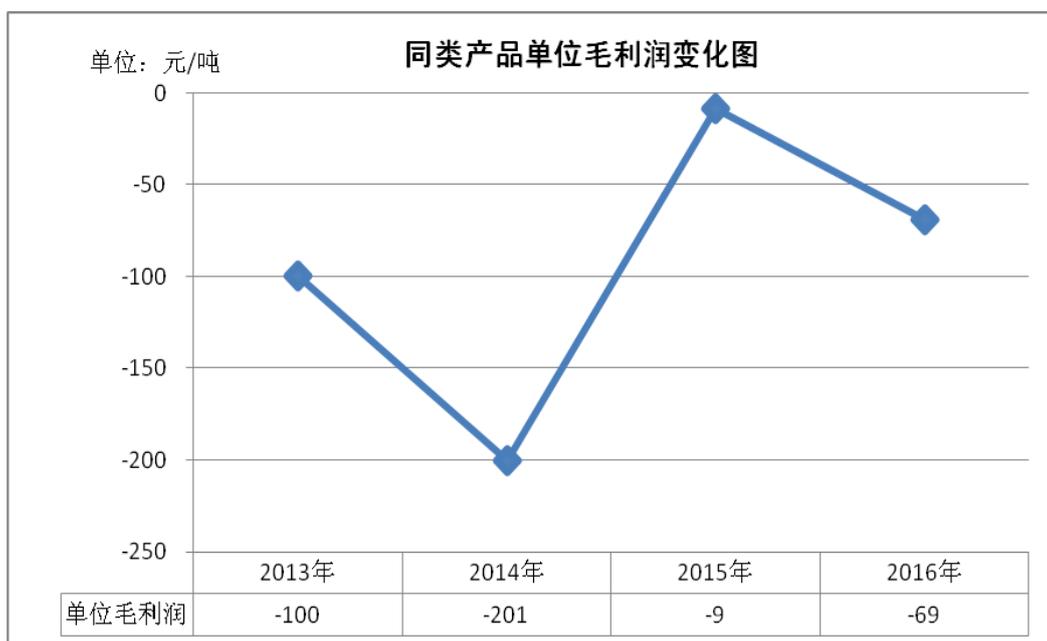
同时，随着进口数量的大幅增长，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呈持续大幅上升趋势，由2013年的【100】急剧上升至2016年的【168】，累计增幅高达【68】个百分点，已经占据了中国市场的主导地位。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数据，由进口数量除以中国需求量计算所得。如上文所述，鉴于披露需求量数据将导致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因此，申请人申请对进口市场份额进行数据保密，避免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推算中国需求量，进而推算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申请人以上文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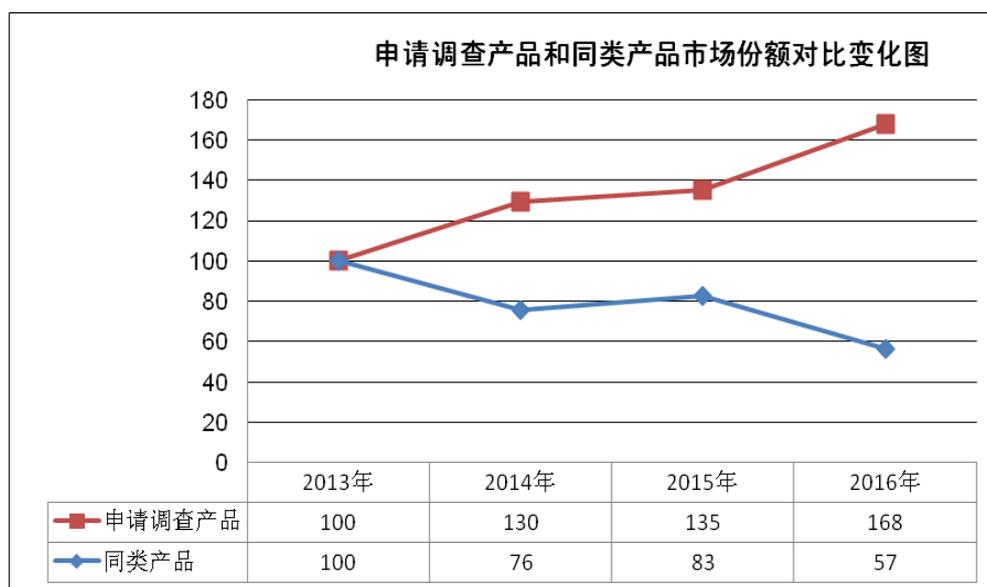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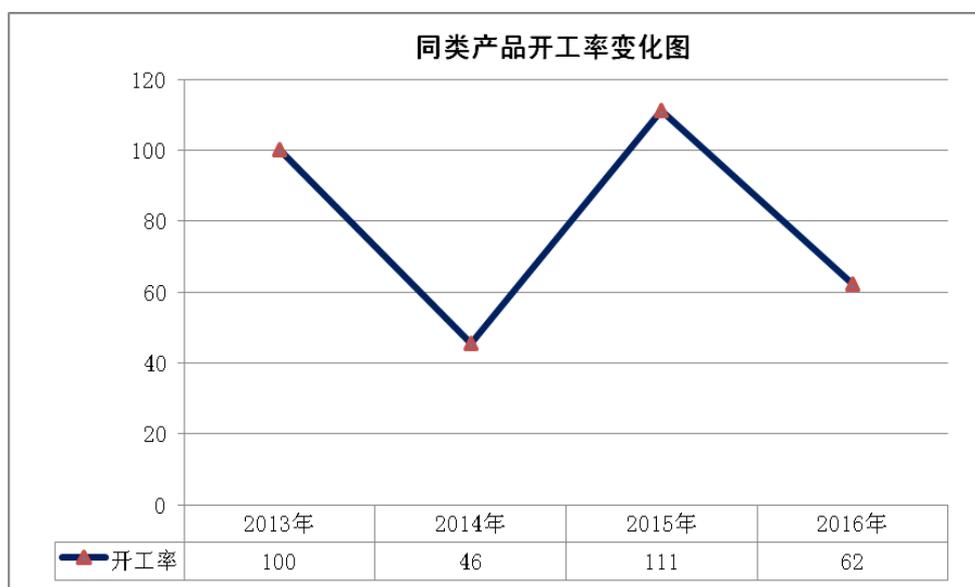
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持续下降且低于同类产品内销价格、进口数量持续增长、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持续上升的情况下，国内产业的发展受到了极大压制，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受到了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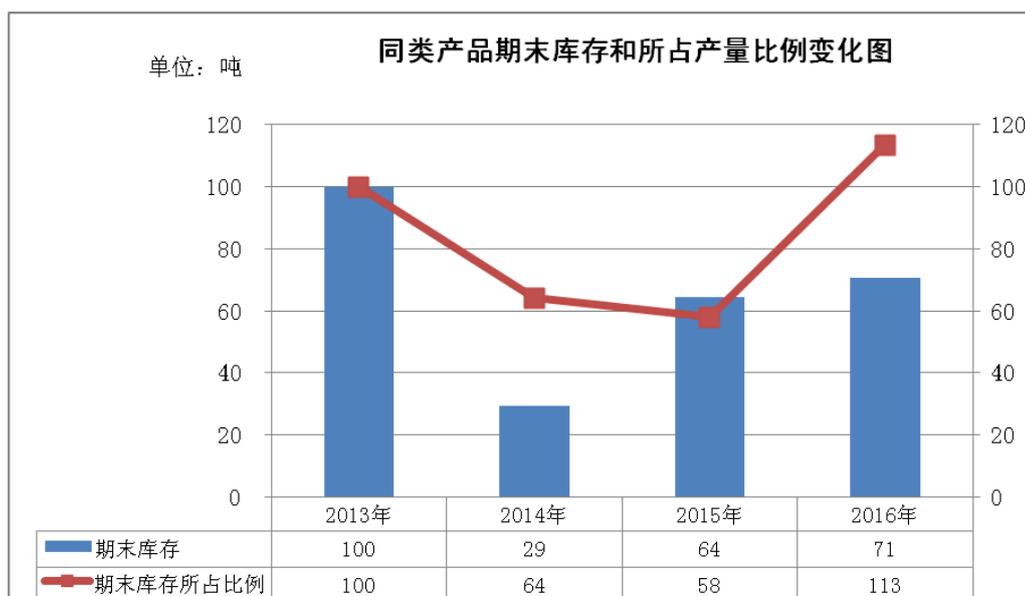
首先，从价格上看，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持续下降，而且始终低于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受此影响，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价格上涨空间受到明显抑制，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2016 年比 2013 年累计下降了 3.30%；同时，尽管申请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得到了明显的下降，但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与成本倒挂，无法提升至合理的水平，受到了明显的价格抑制。2013 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单位内销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的差额）始终处于极不合理的负值水平。



其次，从经营性指标上看，在国内市场需求量总体大幅增长的背景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空间却遭到了明显的挤压和抑制。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处于较低水平且总体呈下降的趋势，2013年至2016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开工率始终不足四成，且累计下降了【38】个百分点，同类产品的开工状况受到了明显的抑制。同时，由于同类产品产量总体下降，销售增长受到明显抑制，使得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2016年比2013年累计下降了【43】个百分点，与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持续大幅上升并占据中国市场主导地位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此外，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占同期产量的平均比例高达【84】，申请人面临着巨大的库存压力。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涉及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市场份额和期末库存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上文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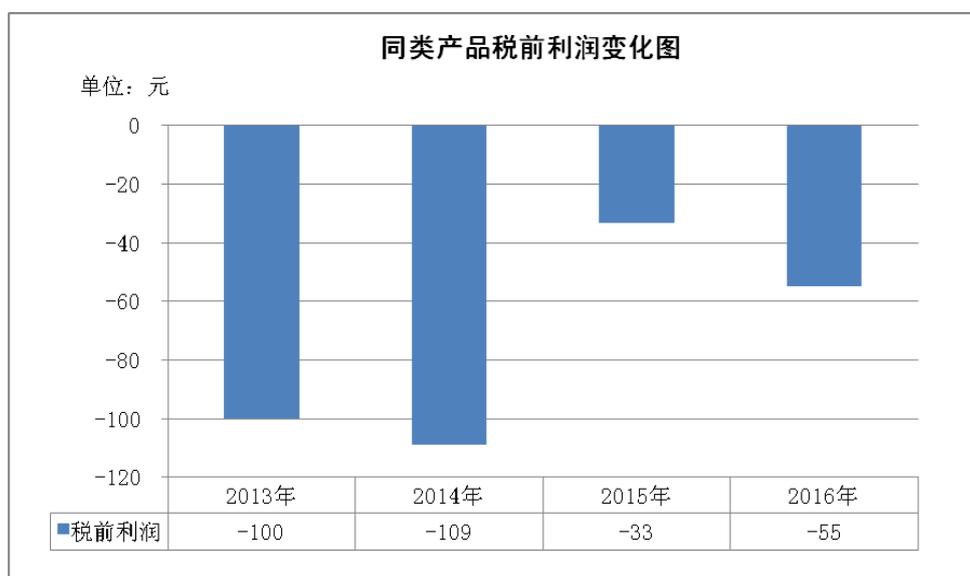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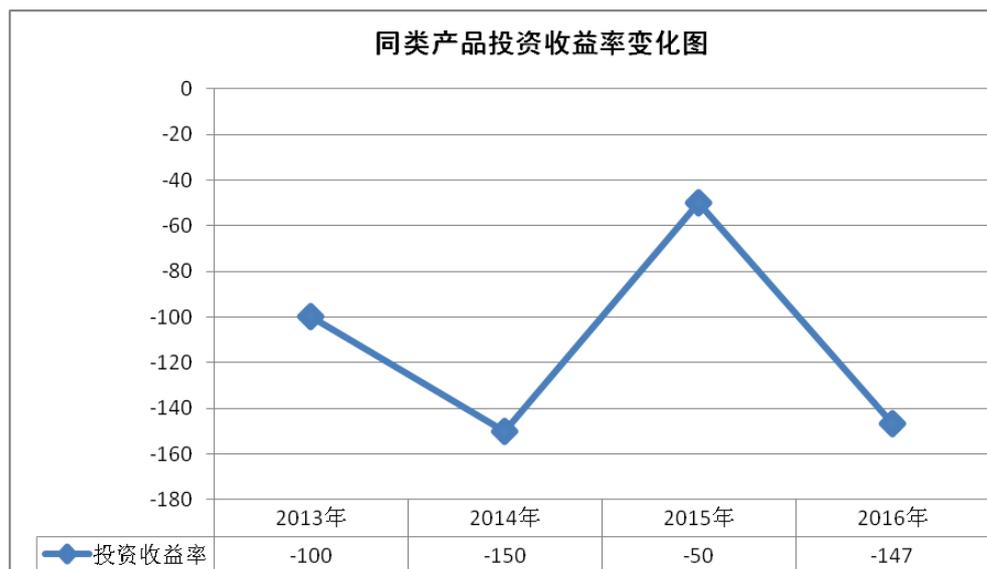


第三，从财务性指标来看，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受到严重的价格压制、削减和抑制，申请调查期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总体下降，并且始终低于成本，由此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始终处于巨额亏损的状态。2013年至2016年，同类产品的亏损额分别为【100】元、【109】元、【33】元和【55】元。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上文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与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相对应，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负值的水平。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的冲击，申请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始终无法得到有效提升，使得申请人为建设同类产品装置所支出的巨额投资根据无法获得有效回收，并且影响了在同类产品技术和资金方面的追加投入，这势必严重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低价倾销是造成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二） 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1、 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印度是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唯一的进口来源地，没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对中国出口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因此，不存在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影响的情况。

2、 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2013年以来，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3年至2016年，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的需求量分别【100】吨、【96】吨、【116】吨和【138】吨，2016年比2013年累计大幅增长了37.84%。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市场需求萎缩造成的。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的需求量数据。如上文所述，对外披露该数据可以导致相关利害关系方推算出申请人的销售数量，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故申请保密处理。申请人以上文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3、 消费方式的变化的影响

间苯氧基苯甲醛下游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属于重要的仿生性杀虫剂，具有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特点，对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近年来国家重点提倡、推广的农药产品。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限制使用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的政策变化。如上文所述，2013年以来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的需求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因此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间苯氧基苯甲醛需求萎缩的情况。

4、出口变化的影响

2013年以来，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国内产业生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均没有对外出口。因此，申请人认为，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的损害不是由于出口变化造成的。

5、国内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均为苯甲醛法，二者生产设备和装置不存在实质性差别。而且，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的产品质量和品质、销售渠道、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均基本相同。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国内生产企业也普遍致力于管理的规范和提升。

因此，国内同类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而且，国内企业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具有交货及时性、便利性、售后及时性等进口产品不能替代的有利要素。如果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国内产业完全具备本土的优势，不应当会遭受如此严重的损害。

6、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基本与申请调查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也不会存在其它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另外，到目前为止，中国没有颁布限制该产业贸易行为的其它相关政策，国内产业没有受到这方面的负面影响。

7、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在本案申请调查期间内，申请人企业并未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严重不可抗力事件，同类产品生产设备营运正常，未受到意外影响。

（三） 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其他因素并不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或避免其对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相关贸易救济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根据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救济实践，考虑公共利益问题时对于恢复扭曲的市场秩序和保护有效的竞争应予以特别的重视。由于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在中国进行大量低价倾销，这种不公平的竞争方式已经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地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有利于维护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因此，申请人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请求国家有关部门对其所受到的不法侵害给予必要的贸易救济措施以维护其合法权益，这本身也是国家公共利益的最大体现。

间苯氧基苯甲醛主要用于合成功夫菊酯（三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等拟除虫菊酯类原料药，进而用于制造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等农药制剂，如灭百可、速灭杀丁、施百功、灭扫利、敌杀死、来福灵等。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和环保问题的日益关注，许多国家已逐步停止使用高毒卫生用药。我国于 2007 年在国内全面停止使用高毒有机磷卫生用药，如甲胺磷、久效磷、对硫磷及甲基对硫磷等，取而代之发展一些高效、低毒的新型杀虫剂，以适应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目前我国正在推广的用于取代高毒杀虫剂的卫生用品种有吡虫啉、啶螨酮、炔螨特、啉虫脒、拟除虫菊酯等。吡虫啉、啶螨酮和炔螨特等品种由于已产生抗性和技术使用方面的原因，在我国的发展空间越来越少，而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正处于稳步发展的阶段，在我国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前景。

此外，根据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间苯氧基苯甲醛属于“鼓励类”第十一项“石化化工”中的第 6 条“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甲叉法乙草胺、水相法毒死蜱工艺、草甘膦回收氯甲烷工艺、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乙基氯化物合成技术等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和应用，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是我国鼓励发展的重要产业。

因此，作为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的原材料，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的健康发展符合我国相关产业政策，对于我国推广环保、低毒农药的使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解决“三农”问题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如上文所述，以申请人为代表的我国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的装置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与印度生产企业不存在实质差别，如果能够保持正常开工，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基本可以满足国内下游产业的需求，足以替代进口产品。因此，如果对申请调查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会给下游产业的正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农药原料药及制剂生产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的情况，而影响下游产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间苯氧基苯甲醛的下游消费企业与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倾销进口的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征收反倾销税，有利于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而且，从长远来看，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并不会严重影响下游产业的利益。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进口产品挡在国门之外。如果今后采取相关的反倾销措施，进口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其正当进口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综上，申请人认为，对原产于印度的倾销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的贸易救济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九、 结论和请求

（一） 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印度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在中国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而且这种倾销行为已经给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反倾销措施，有利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内产业的正常发展。同时反倾销措施的采取并不会影响下游用户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反还有利于下游用户的稳定、有序发展。对申请调查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 请求

为了保护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的合法权益以及今后的发展前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 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 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 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及能够用于推算申请人商业秘密的数据，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指数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涉及的数据包括：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和总需求量、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期末库存、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利润率、平均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表格中的指数或以文字概要的方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关于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3—2016 年版
- 附件五： 印度主要生产企业间苯氧基苯甲醛产品技术指标
- 附件六： 印度海关间苯氧基苯甲醛统计数据
- 附件七： 印度商工部关于海关进出口数据价格水平的说明
- 附件八： 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 附件九：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 附件十： 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统计表